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1]海字第 02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 目录

释 义 .....	3
引 言 .....	6
正 文 .....	9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2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120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125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7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35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45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45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冠龙股份、公司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企业名称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变更为现名
冠龙阀门	指	发行人原企业名称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有限	指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法律服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冠龙控股	指	发行人股东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
Famsistent Holding	指	发行人间接股东、冠龙控股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
富拉凯	指	股份公司股东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冠龙自控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
江苏融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冠龙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Karon Trading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Karon Trading Company Ltd.（萨摩亚独立国），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完毕
月水智能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明冠	指	发行人关联方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驭荣贸易	指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驭荣贸易有限公司
炳森国际	指	炳森国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 年 8 月 25 日注销

骐荣国际	指	骐荣国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8月6日注销
冠龙实业	指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轩捷	指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联龙	指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联龙实业有限公司
明冠投资	指	发行人关联方明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毛里求斯共和国）
冠龙投资	指	发行人关联方冠龙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共和国）
FUTURE PROSPER	指	FUTURE PROSPER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8月20日注销
志和投资	指	志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8月3日，其完成解散程序
达荣国际	指	达荣国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鼎捷软件	指	发行人关联方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瀚乔	指	南京西部瀚乔电机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冠良自控	指	上海冠良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4月1日，其完成注销程序
常州苏林	指	常州苏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宿迁海浚	指	宿迁海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Hartman International	指	HART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萨摩亚独立国），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12月17日注销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主承销商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617号《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419号《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420号《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

		[2021]008421 号《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台湾地区)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2021)立丰信字第1100616号《核查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档案号为 MSET0:NGPAME:407845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1]海字第 022 号

**致：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于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罗会远。本所现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

####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吴团结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2 名，律师助理 2 名。吴团结律师、李冬梅律师为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吴团结律师，法学学士，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 13101200210333101 号《律师执业证》。吴团结律师先后承办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配股、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为：010-62159696。电子邮箱：wutj@myhrtr.com。

李冬梅律师，法律硕士，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 11101200911671932 号《律师执业证》。李冬梅律师承办了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等业务。联系电话：010-65219696；电子邮箱：lidm@myhrtr.com。

##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股份公司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 （一）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到股份公司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股份公司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股份公司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股份公司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或专项尽职调查清单，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亲自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查、与股份公司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股份公司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股份公司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股份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股份公司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 （三）协助股份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向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



#### **（四）编制工作底稿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 **（五）内核工作委员会讨论、复核，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本所律师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正 文**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取得了《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1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4,2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4) 本次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5) 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数决定。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0,502.70	40,502.70
2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3,485.30	63,485.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9.10	8,069.10
4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6,687.10	6,687.10
合计		118,744.20	118,744.2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股份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股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股份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股份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12个月，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0)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如下：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依据自愿原则并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是否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股份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④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⑤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⑥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⑦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⑧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12 个月，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若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延长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

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或承诺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有限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冠龙控股、富拉凯两名股东签订《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2020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2,567.4290 万元。

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8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政宏，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12,567.429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

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出现。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的《营业执照》。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等正本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对股份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增资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合法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依据发行人上述法人治理制度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股份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股份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主承销协议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依法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符合《证券法》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12,567.429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16.10 万元、17,630.82 万元；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31.84 万元、16,396.95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关于“（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龙有限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为在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采购部、厂务部、财务部、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技术部、业务部、智能研发中心、客服中心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的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承诺函及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12,567.429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16.10 万元、17,630.82 万元；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31.84 万元、16,396.95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冠龙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系在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年3月23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2202003230003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4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20]007240号《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止）》，截至2020年1月31日，冠龙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11,708,782.92元。

(3) 2020年4月22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2010号《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0年1月31日，冠龙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32,268.55万元、负债为73,445.55万元、净资产为58,823万元。

(4) 2020年4月22日，冠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5) 2020年4月22日，冠龙控股、富拉凯两名股东签订《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6) 2020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事项。

(7) 2020年4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260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2,567.429 万元，均系以冠龙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11,708,782.92 元折价投入，每股面值 1 元。

（8）2020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营业执照》。

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了投资信息。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冠龙控股、富拉凯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其中，富拉凯为依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股份公司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冠龙控股、富拉凯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2,567.429 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业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登记。

##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22 日，冠龙有限原股东冠龙控股和富拉凯签订《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类别及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其他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1、2020年4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20]007240号《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止）》，对冠龙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审计。

2、2020年4月22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2010号《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冠龙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等进行评估。

3、2020年4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260《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0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名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等议案，同时，选举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为独立董事，选举张玉祥、邱和春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道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 12,567.429 万元，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冠龙有限账面净资产 311,708,782.92 元折为股份公司 12,567.429 万股股份，因此，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六）根据冠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在原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根据冠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冠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协助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进一步完善业务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



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集团总厂长、业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集团总厂长、业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采购部、厂务部、财务部、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技术部、业务部、智能研发中心、客服中心等经营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股份公司现有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对股份公司股东富拉凯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为在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冠龙控股、富拉凯。

### 1、冠龙控股

冠龙控股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529810，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董事为李政宏，已发行股本 1 美元和 107,000,000 元人民币，分为 20,000 股普通股股份，冠龙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政宏	13,000 股	65%
2	Famsistent Holding	4,000 股	20%
3	李秋梅	3,000 股	15%
合计		20,000 股	100%

注：李政宏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李秋梅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李政宏与李秋梅为夫妻关系，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籍自然人。

Famsistent Holding 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628760，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董事为李易庭、李佳蓉，已发行股本 100 美元，分为 100 股普通股股份。Famsistent Holding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易庭	50	50%
2	李宛庭	25	25%
3	李佳蓉	25	25%
合计		100	100%

注：李宛庭与李易庭为同胞姐弟关系，李佳蓉与李政宏为同胞姐弟关系，李宛庭、李易庭为李政宏的侄女、侄子。李易庭现为股份公司董事，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籍自然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冠龙控股经公证、认证的公司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冠龙控股为在香港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

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2、富拉凯

富拉凯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 日，其现时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13426E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5 楼 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芳荣，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台湾地区籍自然人刘芳荣现时持有富拉凯 100%的股权，富拉凯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港澳台自然人独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分别为冠龙控股、富拉凯，其中富拉凯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冠龙控股	113,106,861	90%
2	富拉凯	12,567,429	10%
	合计	125,674,29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上述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龙有限以发起方式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冠龙有限的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

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冠龙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为由冠龙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冠龙有限拥有的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前述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

（九）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李政宏、李秋梅分别持有冠龙控股65%、15%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董事李易庭为李政宏的侄子，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分别持有冠龙控股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 50%、25%、25%的股权，李宛庭与李易庭为同胞姐弟关系，李佳蓉与李政宏为同胞姐弟关系，李宛庭、李易庭为李政宏的侄女、侄子。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慧贤与发行人董事李政宏为表兄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

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冠龙控股，冠龙控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0% 的股权。股份公司董事长李政宏、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李秋梅为夫妻关系，李政宏、李秋梅分别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冠龙控股 65%、15%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50%、13.50% 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政宏	董事长	通过冠龙控股间接持股	58.50%
2	李秋梅	副董事长		13.50%
3	李易庭	董事，李政宏的侄子		9.00%
4	李宛庭	李政宏的侄女		4.50%
5	李佳蓉	李政宏的姐姐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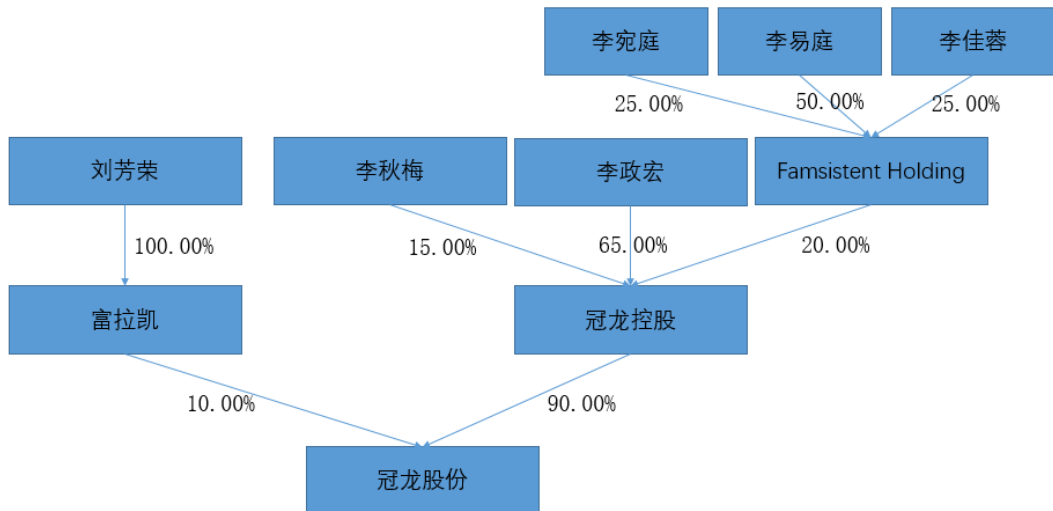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股权比例直接相乘计算所得。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 根据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共计六位自然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三) 关于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股权架构如下：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的注册或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冠龙控股、富拉凯。冠龙控股、富拉凯的最终间接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

发行人设置上述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中转投资中国大陆系其常用惯例或方式，且已取得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设置境外架构合法、合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控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十四）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李政宏、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李秋梅为夫妻关系，李政宏、李秋梅分别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冠龙控股 65%、1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50%、13.50%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政宏的侄子、股份公司董事李易庭持有 Famsistent Holding 50%的股权、李政宏的侄女李宛庭持有 Famsistent Holding 25%的股权，李政宏的姐姐李佳蓉持有 Famsistent Holding 25%的股权，Famsistent Holding 持有控股股东冠龙控股 20%的股权，李易庭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的股权，李宛庭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4.50%的股权，李佳蓉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4.50%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等五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0%的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均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且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为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能够实际影响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且李政宏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李秋梅现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冠龙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书、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批复或备案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



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为在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冠龙有限成立于1991年7月29日，为由台湾明冠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1999年8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50万美元。2003年8月，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100%股权转让予冠龙投资。2009年5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美元。2012年7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810万美元。2017年11月，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100%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2018年10月，冠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币种，注册资本变更为5,310.6861万元。2019年8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1,310.6861万元。2020年1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2,567.4290万元。2020年4月，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2020年9月，股份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现名即“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 （一）冠龙有限的设立及其注册变化、股权变化情况

##### 1、1991年7月，冠龙有限的设立

1991年2月28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字（91）第106号《关于台胞建办“上海冠龙阀门企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台湾明冠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建办经营“上海冠龙阀门企业有限公司”的项目。

1991年4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1）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117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1991年6月19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字（91）第384号《关于“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台商全额投资企业“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和章程。

1991年6月25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字[1991]0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批准证书》。1991年7月29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其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1993年3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业字(93)第157号《关于台商独资经营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方投入资本的验证报告书》，截至1993年3月22日，冠龙有限收到现金投资合计555,856.80美元，实物投资合计402,062.00美元，筹建期间垫付开办费计42,468.68美元，转作投资。投资方台湾明冠投入资本100万美元已如数缴足，溢缴387.48美元转列“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龙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且均有投资清单，但因时间较久远，未能找到相关价值鉴定证书或报关单等文件。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分配利润144,000,000元，鉴于冠龙有限设立时股东有实物出资402,062.00美元、开办筹建费42,468.68美元转为出资，为避免可能的出资瑕疵，夯实历史出资，上述股利分配中人民币3,111,000元（折合444,530.68美元）转入发行人资本公积，以弥补上述实物出资无对应相关价值鉴定证书或报关单等文件的问题。

## 2、1999年8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50万美元

1999年5月22日，冠龙有限召开199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同意将其1998年度盈余转增注册资本，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50万美元。

1999年7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审外批（1999）第158号《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999年7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沪嘉独资字[1991]0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7月21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同意将98年度外方投资者应分得利润828万元中的414万元（相当于50万美元）转作公司外方的增资款。

1999年7月29日，上海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瑞验字（1999）第5021号《关于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增资）的验资报告》，经审验，1999

年 7 月 26 日，冠龙有限以当日外汇局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 100:827.72 元，将 4,138,600 元未分配利润（相当于 50 万美元）转入“实收资本”科目。至此，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1999 年 8 月 17 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03 年 8 月，冠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30 日，台湾明冠与冠龙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的股权（150 万美元出资）转让予冠龙投资。2002 年 12 月 4 日，冠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时，冠龙投资为台湾明冠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持股 100%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零。

2003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作出嘉府审外批[2003]217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有限公司转股、变更注册地址及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3 年 5 月 16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沪嘉独资字[1991]02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8 月 26 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15075 号（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09 年 5 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6 日，冠龙有限作出 200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冠龙有限的盈余利润折合 35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审外批[2008]633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冠龙有限上述增资事项。2009 年 1 月 6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嘉）独资字[1991]02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3月11日，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GTCSH A (2009)第 01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冠龙有限实收资本美元 500 万元，由冠龙有限 2000 年、2001 年合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912,350 元按照外汇管理局 2009 年 2 月 28 日核准的汇率 6.8321 折合美元 350 万元进行转增资本。

冠龙有限以 2000 年度、2001 年度合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件编号为 ZZ3100002009000035 号的转增资核准信息核准。

2009 年 5 月 5 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010406（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 年 7 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810 万美元

2012 年 2 月 26 日，冠龙有限作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决议，同意将冠龙有限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盈余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做出嘉府审外批[2012]155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冠龙有限上述增资事项。2012 年 4 月 16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嘉）独资字[1991]02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11 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业字 V（2012）第 00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止，冠龙有限实收资本为美元 810 万元，由冠龙有限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合计 19,523,800 元，按汇率 6.298 折合美元 310 万转增资本。

冠龙有限以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件编号为 ZZ3100002012000058 号的转增资核准信息核准。

2012年7月11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010406（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7年11月，冠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日，冠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100%的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转让价格为10,627.82万元。同日，冠龙投资与冠龙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2017）第Z313号《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冠龙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627.82万元，账面价值为10,612.49万元。

2017年8月7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嘉外资备20170059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30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06531E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8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161）沪税证04665622的《税收完税证明》，冠龙有限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5,276,393元。

#### 7、2018年10月，冠龙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币种

2018年8月7日，冠龙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冠龙有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310.6861万元。

2018年8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嘉外资备20180082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予以

备案。

2018年10月18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06531E的《营业执照》。

8、2019年8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1,310.6861万元

2019年8月10日，冠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冠龙有限注册资本由5,310.6861万元增至11,310.68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境外人民币投入，并于2020年10月1日前分期到位。

2019年8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嘉外资备2019009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冠龙有限的上述增资予以备案。

2019年8月22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6531E的《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4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12日止，冠龙有限已收到冠龙控股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全额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2020年1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2,567.4290万元

2020年1月10日，冠龙控股、富拉凯与冠龙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富拉凯增资金额为5,400万元，其中，1,256.742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4,143.2571万元进资本公积，入股价格为每份出资4.30元，以2018年12月31日冠龙有限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年1月16日，冠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富拉凯为新股东。同日，冠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注册资本由11,310.6861万元增至12,567.4290万元。

2020年1月20日，冠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公司类型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06531E的《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冠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龙控股	11,310.6861	90%
2	富拉凯	1,256.7429	10%
合计		12,567.4290	100%

2020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30日止，冠龙有限已收到富拉凯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54,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2,567,429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41,432,571元。

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上述增资事项，股份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了投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龙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12,567.429万元，均系以冠龙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11,708,782.92元折价投入，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异186,034,492.9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冠龙控股	中国香港	11,310.6861	90%
2	富拉凯	中国	1,256.7429	10%
合计			12,567.429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2202008310033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9月1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06531E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名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冠龙控股、富拉凯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署的声明函或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冠龙控股、富拉凯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方式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许可、资质或者认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部分产品涉及压力管道元件，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该类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1G03-202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6	2023.11.5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32A26-202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4.17	2021.4.16

注：针对上表中第 2 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的规定，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含 5 月 31 日，下同）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书继续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有效，许可到期前按新许可要求进行换证。根据 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的规定，公称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300mm 的金属阀门为 A1 级，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设计温度低于或者等于零下 101℃的金属阀门为 A2 级，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其他金属阀门属于 B 级，前述几类阀门需要根据规定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江苏融通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规定的级别，因此已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 2、发行人拥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或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7-001-0058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品名称为水工金属结构：产品明细：阀门：球阀：中型（100<FH≤400）、小型（FH≤100）；蝶阀：大型（400<FH≤1000）、中型（100<FH≤400）、小型（FH≤100）；锥形阀：大型（400<FH≤1000）、中型（100<FH≤400）、小型（FH≤100）	2018/6/17-2023/6/16
2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114016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6/7/18-2021/7/17

注：2018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8〕3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取消“水工金属结构”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针对上表中第 2 项，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关于停止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定及支持开展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停止实施本市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定，已获证企业的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合格确认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因此在上表中第 2 项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期。

## 3、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节水与水处理 AA）	JS20190110000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19.3.11	2022.3.1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沪 AQBJXII2020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5.16	2023.5

		00133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16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12.18	2024.11.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Q0221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25	2022.6.24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E0112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25	2022.6.24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S0060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25	2022.6.24
7	美国 API 认证	6D-0695	美国石油学会	2019.5.21	2022.5.21
8	美国 API 认证	609-0044	美国石油学会	2019.5.21	2022.5.21
9	英国 WRAS 认证	1809312	英国水务中心	2018.10.1	2023.9.30
10	英国 WRAS 认证	1806802	英国水务中心	2018.7.1	2023.6.30
11	澳大利亚 StandardsMark 认证	SMKP20472	SAI 国际认证集团	2008.1.29	2023.1.28
12	欧盟 CE 认证	01202CHN/Q-020050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020.12.8	2023.10.31
13	美国 FM 认证	3024727	FM 全球公司	2005.12.12	-
14	美国 FM 认证	3034835	FM 全球公司	2009.7.2	-
15	德国 GSK 认证	-	GSK 协会	2020.12.3	2021.12.31

#### 4、发行人取得节水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认证机构	期限
1	XHJS2002720257R0	给水排水用直埋式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DN900）；PN16（DN50-DN900）；PN25（DN50-DN900）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1-2023.11.30
2	XHJS2002720258R0	金属密封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DN2000）；PN16（DN50-DN2000）；PN25（DN50-DN6000）		
3	XHJS2002720259R0	无阀盖刀形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额定压力及公称尺寸：0.6MPa（DN50-DN900）；1.0MPa（DN50-DN600）		
4	XHJS2002720260R0	液控止回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DN300-DN2000）；PN10（DN300-DN2000）；PN16（DN300-DN1600）		
5	XHJS2002720261R0	铝合金及不锈钢闸门	300mm×300mm-3000mm×3000mm DN300mm-DN3000mm		
6	XHJS2002720262R0	钢制球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15mm-DN500mm）；PN25（DN15mm-DN500mm）；PN40（DN15mm-		

			DN500mm);		
7	XHJS2002720263R0	铜制闸阀 (丝扣阀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 PN10 (DN15mm-DN100mm); PN16 (DN15mm-DN100mm); PN25 (DN15mm-DN100mm); PN40 (DN15mm-DN100mm)		
8	XHJS2002720264R0	Y型过滤器	壳体材料: 球墨铸铁 PN10 (DN50-DN500); PN16 (DN50-DN500); PN25 (DN50-DN150)		
9	XHJS2002720265R0	供水排水用 铸铁闸门	闸孔规格: 方形闸孔 300mm×300mm-3000mm×3000mm		
10	XHJS2002720266R1	Y型过滤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 PN10 (DN50mm-DN300mm); PN16 (DN50mm-DN300mm); PN25 (DN50mm-DN150mm)		
11	XHJS2002720267R1	膜片式快开 排泥阀	壳体材料: 球墨铸铁 PN6 (DN150mm-DN300mm); PN10 (DN150mm-DN300mm)		
12	XHJS2002720268R1	水力控制阀	阀门类型: 遥控浮球阀、泄压/持压阀、电动控制阀、分体先导式减压稳压阀 壳体材料: 球墨铸铁 PN6 (DN150mm-DN300mm); PN10 (DN150mm-DN300mm); PN16 (DN150mm-DN300mm)		
13	XHJS2002720269R1	导流式速闭 止回阀(静音式止回 阀)	壳体材料: 球墨铸铁 PN6 (DN50mm-DN800mm); PN10 (DN50mm-DN800mm); PN16 (DN50mm-DN800mm); PN25 (DN50mm-DN250mm)		
14	XHJS2002720270R1	蝶形缓闭止 回阀	壳体材料: 球墨铸铁 PN10 (DN300mm-DN2000mm); PN16 (DN300mm-DN2000mm)		
15	XHJS2002720271R1	固定锥型阀	壳体材料: 球墨铸铁 PN6 (DN200mm-DN4000mm); PN10 (DN200mm-DN4000mm); PN16 (DN200mm-DN4000mm); PN25 (DN200mm-DN4000mm)		
16	XHJS2002720272R1	给水管道进 排气阀	壳体材料: 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 PN6 (DN25mm-DN300mm); PN10 (DN25mm-DN300mm); PN16 (DN25mm-DN300mm); PN25 (DN25mm-DN300mm)		
17	XHJS2002720273R1	紧急关断阀 (爆管保护 紧急关断 阀)	壳体材料: 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 PN10 (DN200mm-DN2000mm); PN16 (DN200mm-DN2000mm)		
18	XHJS2002720274R1	管道沉降补 偿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 PN10 (DN80mm-DN1200mm); PN16 (DN80mm-DN1200mm)		
19	XHJS2002720275R1	橡胶瓣止回 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 PN10 (DN50mm-DN1000mm); PN16 (DN50mm-DN800mm)		

20	XHJS2002720276R1	活塞式控制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200mm-DN2000mm)；PN16 (DN200mm-DN2000mm)；PN25 (DN200mm-DN2000mm)
21	XHJS2002720277R1	轴流多喷孔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200mm-DN4000mm)；PN16 (DN200mm-DN4000mm)；PN25 (DN200mm-DN4000mm)；PN40 (DN200mm-DN4000mm)
22	XHJS2002720278R1	弹性密封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 (DN50mm-DN4000mm)；PN10 (DN50mm-DN4000mm)；PN16 (DN50mm-DN4000mm)
23	XHJS2002720279R1	给水排水用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 (DN50mm-DN2600mm)；PN10 (DN50mm-DN2600mm)；PN16 (DN50mm-DN2400mm)
24	XHJS2002720280R1	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50mm-DN900mm)；PN16 (DN50mm-DN900mm)；PN25 (DN50mm-DN400mm)
25	XHJS2002720281R1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闸孔规格：圆形闸孔：DN300mm-DN3000mm
26	XHJS2002720282R1	消防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 (DN50mm-DN300mm)
27	XHJS2002720283R1	消防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 (DN50mm-DN300mm)
28	XHJS2002720284R1	雨淋报警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 (DN50mm-DN300mm)
29	XHJS2002720285R1	减压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 (DN50mm-DN300mm)
30	XHJS2002720286R1	管路补偿接头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 (DN65mm-DN3600mm)；PN10 (DN65mm-DN3600mm)；PN16 (DN65mm-DN3600mm)
31	XHJS2002720287R1	铜制截止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15mm-DN50mm)；PN16 (DN15mm-DN50mm)；PN25 (DN15mm-DN50mm)；PN40 (DN15mm-DN50mm)
32	XHJS2002720288R1	铜制球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15mm-DN50mm)；PN16 (DN15mm-DN50mm)；PN25 (DN15mm-DN50mm)；PN40 (DN15mm-DN50mm)
33	XHJS2002720289R1	刮泥机	规格尺寸：2m×12m-12m×120m
34	XHJS2002720290R1	室外消防栓	普通型

			公称压力即进水口公称通径：1.6MPa (DN100mm、DN150mm)		
35	XHJS2002720291R1	偏心半球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10 (DN50mm-DN1600mm)；PN16 (DN50mm-DN1600mm)		
36	XHJS2002720292R0	室外消火栓	防撞型 公称压力即进水口公称通径：1.6MPa (DN100mm、DN150mm)		

注：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经水利部综合事业司发起、水利部推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专业从事节水产品认证工作并颁发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非盈利性质的服务实体。

### 5、发行人消防产品取得的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认证机构	期限
1	Z2013081803 000054	消防闸阀	ZSZF4-Q-250-16-RRHX	应急管理 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 定中心	2019.7.31- 2024.7.30
2	Z2013081803 000055	消防闸阀	ZSZF4-Q-100-16-RVHX		2019.7.31- 2024.7.30
3	Z2013081803 000056	消防蝶阀	ZSDF7-C-150-25-WBGM		2019.7.31- 2024.7.30
4	Z2013081803 000057	消防蝶阀	ZSDF7-Q-150-16-WBLX		2019.7.31- 2024.7.30
5	Z2013081803 000058	消防信号闸 阀	ZSXZF4-Q-250-16-RSHX		2019.7.31- 2024.7.30
6	Z2013081803 000059	消防信号闸 阀	ZSXZF4-Q-100-25-RSHX		2019.7.31- 2024.7.30
7	Z2013081803 000060	消防信号蝶 阀	ZSXDF7-Q-250-16-WBSX		2019.7.31- 2024.7.30
8	Z2015081811 000194	地上消火栓	SS150/80-1.6		2019.7.31- 2024.7.30
9	Z2015081811 000195	地上消火栓	SSF100/65-1.6		2019.7.31- 2024.7.30
10	Z2016081803 000478	减压阀	ZSJF100-MP-1.6 (200X)		2019.7.31- 2024.7.30
11	Z2016081811 001887	内扣式接口	KWS80 (铜)		2019.7.31- 2024.7.30
12	Z2017081803 000256	消防蝶阀	ZSDF4-Q-250-16-FBGX		2019.7.31- 2024.7.30

13	Z2018081803 000682	消防闸阀	ZSZF4-Q-250-16-RIHX	2019.7.31- 2024.7.30
14	Z2019081803 000176	消防蝶阀	ZSDF7-Q-250-16-WBGX	2019.7.31- 2024.7.30
15	Z2019081803 010039	雨淋报警阀	ZSFM300-1.6601X	2019.7.31- 2024.7.30
16	Z2019081803 010061	消防蝶阀	ZSDFD4-Q-200-16-FBEX	2019.9.11- 2024.9.10
17	Z2020081803 000116	消防闸阀	ZSZF4-Q-300-16-RRHX	2020.2.26- 2025.2.25
18	Z2020081803 000117	消防闸阀	ZSZF4-Q-300-16-RIHX	2020.2.26- 2025.2.25
19	Z2020081803 000118	消防信号闸 阀	ZSXZF4-Q-300-16-RSHX	2020.2.26- 2025.2.25
20	Z2020081811 000104	地上消火栓	SSF100/65-1.6ZN	2020.2.10- 2025.2.9

#### 6、发行人取得的建设工程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认证机构	期限
1	CABR-KFM- 2B-（2018）	止回阀	H41X (KAVA) DN50-250PN6/10/16/25 H41T (KAVG) DN300-800PN6/10/16/25	中国 建筑 科学 研究 院有 限公 司	2018. 12.13 - 2021. 12.12
2	CABR-KFM- 2C-（2018）	闸阀	Z45X (RVHX) DN50-400PN10/16/25, DN450- 800PN10/16; Z45X (RIHX/RSHX) DN50-400PN10/16/25; Z41X (RRHX) DN50-400PN10/16/25, DN450- 800PN10/16		
3	CABR-KFM- 2D-（2018）	蝶阀	FBGXDN50-300PN10/16/25, DN350- 2200PN10/16, DN2400-3600PN10; WBGXDN50-800PN10/16; WBSXDN50-300PN10/16		
4	CABR-KFM- 2E-（2018）	排气阀	CARXDN25-300PN10/16/25; ARSXDN15/20/25PN10/16		
5	CABR-KFM- 2F-（2018）	倒流防止器	RPBPDN15-50PN10/16; KBPA/KJDFDN65-300PN10/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认证，拥有的上述许可或认证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为查验发行人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大陆以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等注册登记资料；取得了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在大陆以外拥有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验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冠龙。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冠龙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706788，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董事为李政宏，香港冠龙目前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10 万美元。股份公司现时持有香港冠龙 100% 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7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冠龙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阀门相关行业的采购、贸易以及产品的售后服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冠龙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0年4月26日，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9,268,983.75元、944,862,724.94元、1,014,993,446.92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凭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冠龙控股，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富拉凯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份，Famsistent Holding 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8%的股份，刘芳荣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份，李易庭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的股份，富拉凯、Famsistent Holding、刘芳荣、李易庭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3、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下属子公司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冠龙自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江苏融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冠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月水智能	发行人持股 10%的公司

#### 4、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政宏	发行人董事长
2	李秋梅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李易庭	发行人董事
4	林凤仪	发行人董事
5	张陆洋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林连兴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杨艳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林道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邱和春	发行人监事
10	张玉祥	发行人监事
11	谢瑞益	发行人总经理
12	余家荣	发行人集团总厂长
13	游信利	发行人业务总监
14	程慧贤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毛静燕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5、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台湾明冠	李政宏持股 51.17%并担任董事，李秋梅持股 0.33%并担任董事，李易庭持股 25.17%
2	驭荣贸易	李政宏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秋梅持股 10.00%
3	明冠投资	台湾明冠持股 100.00%，李政宏担任董事

4	冠龙投资	明冠投资持股 100.00%，李政宏担任董事
5	冠龙实业	驭荣贸易持股 100.00%，李政宏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轩捷	冠龙实业持股 100.00%，李政宏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联龙	上海轩捷持股 100.00%，李易庭担任执行董事
8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9	麦哲伦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10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1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2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3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4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5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6	Pitay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7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18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9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0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1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2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23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24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87%，刘芳荣持股 0.13%，刘芳荣担任董事
25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6	哥伦布投资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59.95%，刘芳荣持股 40.05%并担任董事长
27	上海富拉凯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刘芳荣担任总经理
28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29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0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00%、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31	HARBOUR HORIZON GLOBAL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	
32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
33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
34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5	DEPLOYMENT CAPITAL INC. 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00%
36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 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7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00%
38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9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40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 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
41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94.74%，刘芳荣担任董事。

7、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千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谢瑞益亲属林志明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	太仁开发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政宏亲属李政宗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上海优妮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余家荣配偶张惠琪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	雅比夏婚纱摄影	余家荣亲属余佳锜持股 100.00%，并担任负责人
5	鼎捷软件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北京中洲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艳波女儿王诗渊持股 21.82%
10	梦想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陆洋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海峡资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林连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泽宇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林连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Karon Trading	2017年12月李政宏将所持Karon Trading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Karon Trading 100.00%股权；2020年11月，Karon Trading 注销
2	Hartman International	李政宏曾持股 100.00%，2019年12月17日注销
3	炳森国际	李政宏曾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2020年8月25日注销
4	FUTURE PROSPER	李政宏曾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2020年8月20日注销
5	志和投资	2020年8月3日完成公司解散程序，解散前李政宏持股 51.00%并担任董事，李秋梅持股 9.00%并担任董事，李易庭持股 25.00%并担任董事，李佳蓉持股 15.00%
6	达荣国际	李政宏曾持股 31.84%，李秋梅曾持股 2.94%，李佳蓉曾持股 5.13%，李政宗曾持股 7.94%，2020年8月李政宏、李秋梅、李佳蓉及李政宗将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李政宏、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李政宗曾担任达荣国际董事，已于2020年8月离任
7	骐荣国际	FUTURE PROSPER 曾持股 75.00%，李政宗曾持股 12.50%，李政宏曾持股 12.50%并担任董事，2020年8月6日注销
8	西部瀚乔	达荣国际曾持股 79.35%，炳森国际曾持股 5.99%，2020年8月李政宏、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李政宗将其所持有达荣国际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炳森国际将其所持有西部瀚乔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曾担任西部瀚乔董事，已于2020年1月离任
9	冠良自控	李秋梅曾担任董事，2020年4月1日注销
10	常州苏林	炳森国际曾持股 100.00%，2020年6月11日将所有股份转让给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
11	宿迁海法	李政宏持股 10.00%；李政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5月离任
12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3月离任
13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12月离任
14	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林连兴持股 100.00%，已于2019年3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15	成都神旺置业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总经理
16	上海三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刘芳荣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18年1月8日离任
17	贵州省多彩贵州街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张陆洋持股 5.00%，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18	广州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9月离任
19	北京简周科技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3月离任

20	北京互连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21	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22	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注 1：达荣国际

2020 年 4 月 15 日，李政宏、李秋梅，李佳蓉、李政宗与广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政宏、李秋梅，李佳蓉、李政宗分别将其所持达荣国际 31.84%、2.94%、5.13%、7.94%的股权转让予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价款 90%，剩余 10%约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达荣国际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

注 2：西部瀚乔

2020 年 4 月 15 日，炳森国际与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炳森国际将其所持西部瀚乔 5.99%的股权转让予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价款。西部瀚乔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签署的声明函，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台湾明冠	销售商品	3,300.00	3.25%	2,834.01	3.00%	2,136.67	2.58%
西部瀚乔	销售商品	-	-	-	-	0.21	0.00%
合计		3,300.00	3.25%	2,834.01	3.00%	2,136.88	2.58%

①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对台湾明冠的销售。

台湾明冠成立于 1970 年 3 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难以直接有效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因此，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公司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提升在中国台湾地区阀门市场的占有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和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各类阀门产品。发行人对其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同时考虑采购规模、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其协商定价。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包括台湾明冠在内的客户的具体产品较为分散，难以对所有产品进行归纳对比。因此，以下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给台湾明冠金额较大的两个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的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名称	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弹性座封 闸阀附传 动帽	DN (1)	台湾明冠	535.00	535.00	535.24
		其他客户	586.50	583.59	599.08
	DN (2)	台湾明冠	797.00	797.00	799.15
		其他客户	948.72	987.93	986.91
	DN (3)	台湾明冠	2,235.00	2,235.00	2,235.00
		其他客户	2,605.17	2,650.14	2,763.08
暗杆型弹 性座封闸 阀（附手 轮）	DN (1)	台湾明冠	535.33	535.00	536.17
		其他客户	593.83	600.93	595.71
	DN (2)	台湾明冠	797.00	811.71	798.40
		其他客户	960.86	973.88	972.91
	DN (3)	台湾明冠	2,565.00	2,235.00	-
		其他客户	2,604.74	2,601.49	2,616.60



对于相同品名且相同规格的产品，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产品单价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A、台湾明冠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B、发行人对台湾明冠的销售仅为产品经销，不涉及客户开发和技术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阀门市场的占有率，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的关联销售仍将持续进行。

##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台湾明冠	材料采购	166.38	0.30%	322.24	0.64%	530.75	1.16%
西部瀚乔	材料采购	390.71	0.71%	239.18	0.48%	173.65	0.38%
鼎捷软件	软件及服务购买	97.56	0.18%	91.81	0.18%	170.19	0.37%
	合计	654.66	1.20%	653.22	1.30%	874.59	1.92%

### ①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配件，主要为浮球和执行器等，以及向鼎捷软件采购 ERP 软件及相关服务。

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其在中国台湾地区已经经营多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有较为稳定的采购管理体系，由于均属于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同一控制的企业，基于采购便捷性的商业考虑，对于需要从中国台湾地区采购的浮球等配件，由台湾明冠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发行人有利于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的联系、管理和产品品质验证。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直接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建立联系，并直接向其采购浮球等产品。

发行人主要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针对特定阀门产品指定安装日本西部品牌的执行器，西部瀚乔为日本西部电机执行器在中国的官方授权代理机构，因此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

### ②定价依据和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采购浮球等产品，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直接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建立联系，并直接向其采购浮球等产品。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金额合计为 8.30 万元，自 2020 年 7 月后发行人未向台湾明冠进行采购。报

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台湾明冠采购浮球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规格	直接供应商	台湾明冠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N15	28.41	25.00	25.00	25.00
DN80	104.60	92.39	106.05	96.6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中国台湾地区直接浮球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总体略高于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价格，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金额和数量较大，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当地采购完成后，多笔订单集中包装和运输到关口集中发货给发行人，而直接供应商单笔订单单次发货，单次包装、运输和报关，该部分费用较高。

综上，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单价和向中国台湾地区直接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浮球的价格较为稳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其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仅比较执行器整机的采购价格）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部瀚乔	7,049.96	5,751.25	7,594.78
其他供应商	4,613.79	4,779.94	3,722.35

发行人各期执行器向西部瀚乔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执行器驱动方式（电动、气动、液压）、品牌、扭矩、功能性（开关型、调节型）、规格/口径等各不相同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了较多规格较大的电动执行器，平均采购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西部瀚乔、鼎捷软件之间的关联采购仍将持续进行。

### （3）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李政宏	房产	8.60	79.84	229.23
李秋梅	房产	-	-	1.00

周宏（注）	房产	14.40	14.40	14.40
冠龙实业	房产	10.39	9.62	9.30
上海轩捷	房产	7.56	7.56	7.56
合计		40.95	111.43	261.49

注：周宏女士为发行人总经理谢瑞益的配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作为各地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租金参考了房屋周边类型相同、面积相近房屋的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发行人与周宏、冠龙实业和上海轩捷之间的房屋租赁仍将持续进行。

####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15.77	1,621.07	1,562.06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垫付薪酬及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湾明冠	垫付台籍人员薪资	146.61	354.09	361.12
台湾明冠	垫付台籍人员报销费用	-	6.73	9.48
合计		146.61	360.82	370.6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垫付台湾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情形，合计分别为 370.60 万元、360.82 万元和 146.61 万元，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损益。自 2020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代垫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行为。

###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政宏	冠龙股份	30,000.00	2020/06/29	2022/01/01	否
李政宏	冠龙股份	10,000.00	-	-	否

2020 年 1 月，李政宏以其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的定期存款 3 亿元为限设质，为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 3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

2020年1月，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004524的《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为发行人提供1年期1亿元短期授信，该授信由李政宏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授信额度下无借款。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归还借款的情况。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时间	期初余额	归还时间
西部瀚乔	冠龙有限	2007年6月25日	97.27	2018年5月31日

2007年6月25日，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100.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97.27万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公司与西部瀚乔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约定利息，2018年5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拆借的情况。

### （4）取得专利授权许可

2010年2月10日，西部瀚乔与冠龙有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部瀚乔将其拥有的单轨式刮泥机（专利号为ZL200920073786.4）、刮泥机的环形链条张紧机构（专利号为ZL200920073787.9）、单轨式刮泥机的环形链条调整机构（专利号为ZL200920073788.3）无偿许可冠龙有限，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上述三项专利的法律有效期，上述专利均已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届满终止。

### （5）商标转让

2020年6月1日，台湾明冠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为01549393、01549394、01549395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6）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李政宏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发行人以5.93万元的价格出售一辆二手机动车给李政宏。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上海冠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二手机动车委托代理协议书》，公司以18.50万元的价格出售一辆二手机动车给上海冠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该汽车由发行人总经理谢瑞益与公司共同购买，公司在收到卖车款后转账5.46万元给谢瑞益。

2020年2月，发行人与李政宏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2013版）》，公司以1.5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政宏名下一辆二手机动车。

(三)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冠龙控股、富拉凯，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备注
1	冠龙控股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65.00%、李秋梅持股 15.00%、Famsistent Holding 持股 20.00%	-
2	台湾明冠	阀门经销及服务	李政宏持股 51.17%、李秋梅持股 0.33%	-
3	驭荣贸易	未实际经营	李政宏持股 90.00%、李秋梅持股 10.00%	持有冠龙实业 100.00%股权
4	明冠投资	投资控股	台湾明冠持股 100.00%	-
5	冠龙投资	投资控股	明冠投资持股 100.00%	-
6	冠龙实业	未实际经营	驭荣贸易持股 100.00%	持有上海轩捷 100.00%股权
7	上海轩捷	未实际经营	冠龙实业持股 100.00%	持有上海联龙 100.00%股权
8	上海联龙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上海轩捷持股 100.00%	-
9	Hartman International	阀门经销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18年起已无实际经营，2019年12月17日注销
10	炳森国际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20年8月25日注销
11	FUTURE PROSPER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20年8月20日注销
12	志和投资	未实际经营	李政宏持股 51.00%、李秋梅持股 9.00%	2020年8月3日解散
13	达荣国际	投资控股	李政宏曾持股 31.84%、李秋梅曾持股 2.94%	2020年8月李政宏和李秋梅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广权科技有限公司
14	骐荣国际	投资控股	FUTURE PROSPER 持股 75.00%、李政宏持股 12.50%	2020年8月6日注销
15	西部瀚乔	生产、制造、销售执行器	达荣国际曾持股 79.35%、炳森国际曾持股 5.99%	2020年8月李政宏和李秋梅将所持达荣国际全部股权，炳森国际将所持西部瀚乔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广权科技有限公司
16	常州苏林	农业培育与开发	炳森国际曾持股 100.00%	2020年6月炳森国际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

				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
--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 家，其中冠龙控股、驭荣贸易、明冠投资、冠龙投资、冠龙实业和上海轩捷 6 家企业主要为投资控股公司或未实际经营；上海联龙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台湾明冠负责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及服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台湾明冠收入、毛利统计表、查阅台湾明冠年报、询问了发行人及台湾明冠相关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

发行人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产品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湾明冠	3,300.00	2,834.01	2,136.67	阀门及相关产品	
河马阀门有限公司	6.98	13.54	24.22	执行器	
华控工业有限公司	1.23	11.47	-	执行器	
捷流阀业股份有限公司	-	6.17	-	执行器	
广隆昌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7.93	8.16	执行器	
桔江企业有限公司	2.30	-	1.61	复合式排气阀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国通贸易有限公司	3.36	-	-	执行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3.99 万元、39.11 万元和 13.8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发行人对桔江企业有限公司销售复合式排气阀，但发行人实际出口至越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的经营地域不同，公司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与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公司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与台湾明冠的客

户不存在重合，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 （2）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和测试等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

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定位不同。

## （3）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与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与台湾明冠的客户不存在重合，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 ①中国台湾地区给排水阀门市场容量有限

台湾明冠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给排水阀门，主要用于中国台湾当地给排水管道的建设和维修。由于中国台湾地区发展较早，其目前市场对给排水阀门的需求主要来自相关管道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属于较为成熟的市场，因此，整体而言其市场容量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9.97 万元、6,613.64 万元和 8,806.83 万元，与发行人相比整体规模较小。

### ②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

目前台湾明冠登记营业范围包含配管工程业等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台湾明冠在销售阀门产品时，也会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因此，台湾明冠的登记营业范围中包含“配管工程业”等营造业工程类别。依据“中国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发布的“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号”文以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并未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大陆厂商尚无法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进而参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工程之投标。

同时，根据“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审核大陆投资台湾相关产业的审核口径，陆资投资人申请新设事业或现有事业，实际登记营业项目应均属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若公司实际登记营业项目涉及非属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将不予许可。



因此，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并未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大陆厂商尚无法在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进而参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工程之投标，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

### ③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

台湾明冠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直接来自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招投标项目。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自来水供应机构，为台湾经济部管理的国营事业，除了大台北部分区域与金马地区，分别由台北自来水事业处及当地自来水厂负责之外，中国台湾地区的自来水供应均由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中国台湾当地给排水阀门下游客户的特征决定了参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招标采购是给排水阀门在中国台湾地区实现销售的主要途径。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招标采购的政策限制，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标采购案件，具体如下：

2009年7月15日“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发布“有关在台陆资企业得否参与政府采购相关事宜”（陆经字第0980014473号函），“有关在台陆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因涉及问题复杂，在未订定相关规范之前，现阶段机关办理财务或劳务采购，暂不准许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及《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在台成立之陆资企业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及其转投资事业，为投标厂商或政府采购法第67条第2项规定设定权利质权之分包商”。前述规定虽然已于2012年3月30日被“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发布的陆经字第10103001342号函停止适用，但由于我国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定（GPA），且两岸尚未签署相互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条约协定，因此无论是否适用GPA采购，中国台湾相关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均可于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大陆地区厂商或其产品或劳务参与。

根据“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发布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形，2019年度台湾地区各机关办理10万新台币以上的采购案件，决标案件总数为196,218件；其中适用GPA采购案件的外国会员厂商得标件数为798件，占全部决标案件的比例为0.41%，大多数政府采购案件仍由中国台湾当地厂商得标。因此，在政府采购案件中，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标采购案件。

由上可知，发行人作为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直接有效的进入中国台湾当地市场，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公司各类阀门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提升中国台湾阀门市场占有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④台湾明冠目前及未来仅经营台湾市场

如前所述，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商标和专利，无论是技术实力、生产工艺还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跟国内阀门制造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其目前经营区域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综上，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阀门产品具有合理性，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 (4)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与发行人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	3,300.00	2,834.01	2,136.67
采购材料	166.38	322.24	530.75
垫付薪酬及费用	146.61	360.82	37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间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小，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垫付台湾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情形，合计分别为 370.60 万元、360.82 万元和 146.61 万元，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损益。自 2020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代垫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行为。

#### (5)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难以直接有效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同时，台湾明冠自身不从事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台湾明冠销售产品的方式间接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具有特殊的政策背景及合理的商业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内销为主，客户主要位于国内，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执行器。台湾明冠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对除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中国大陆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明冠不存在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国内采购，供应商主要位于国内，不存在直接向除了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台湾明冠主要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明冠不存在共同供应商。

发行人及台湾明冠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营销渠道和下游客户，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6)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未来发行人仍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公司各类阀门产品。

台湾明冠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商标和专利，无论是技术实力、生产工艺还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跟国内阀门制造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及未来其经营区域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 (7) 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台湾明冠主要经营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台湾明冠	8,806.83	6,613.64	4,569.97
	发行人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占比	8.67%	6.99%	5.51%
毛利	台湾明冠	1,720.27	1,386.18	1,147.28
	发行人	46,781.27	44,332.84	37,411.66
	占比	3.68%	3.13%	3.07%
净利润	台湾明冠	560.21	320.53	169.10
	发行人	17,630.82	15,516.10	10,692.01
	占比	3.18%	2.07%	1.58%

注：上述台湾明冠 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国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99% 和 8.67%，台湾明冠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7%、3.13% 和 3.68%，占比均不超过 10%，台湾明冠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7 年度收购了冠龙自控 99%的股权、江苏融通 100%的股权、Karon Trading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将其间接持有的西部瀚乔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了无关联第三方。

3、为保护冠龙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冠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冠龙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冠龙股份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冠龙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冠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并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 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 并向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登记资料;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 1、主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1734号	黄渡镇联星村联星路88号	厂房	2,862.68	抵押
2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1735号	嘉定区联星路88号	厂房	12,798.06	抵押
3	江苏融通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海安镇江海西路186号	工业	24,049.23	抵押
4	冠龙股份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25241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1栋1单元10层3号	办公	180.62	无
5	冠龙股份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242539号	西岗区新开路89号8层7号	非住宅	126.64	无
6	冠龙股份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405835号	天河区林和中路138号1601房	住宅	161.2196	无
7	冠龙股份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5535号	金沙江路2009弄1、2号	特种用途、办公	200.35	无
8	冠龙股份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5534号	金沙江路2009弄1、2号	特种用途、办公	197.20	无

9	冠龙股份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5536号	金沙江路2009弄1、2号	特种用途、办公	112.17	无
10	冠龙股份	云（2020）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603326号	护国路华尔贝大厦19层B2号	住宅	177.73	无
11	冠龙股份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0026660号	秦淮区中山东路18号2003室	办公	127.04	无
12	冠龙股份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0026658号	秦淮区中山东路18号2011室	办公	168.63	无
13	冠龙股份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4647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74号611单元	办公	100.12	无
14	冠龙股份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95485号	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文化大厦1403	办公	132.58	无
15	冠龙股份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46648号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十七层1702号办公	办公	109.01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 2、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1734号	黄渡镇联星村联星路88号	工业	出让	5,398.00	2056.12.30	抵押
2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1735号	嘉定区联星路88号	工业	出让	18,760.00	2056.12.30	抵押
3	江苏融通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海安镇江海西路18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666.00	2058.9.26	抵押
4	江苏融通	苏海国用（2011）第X301175号	海安县海安镇园庄村11组	工业	出让	10,311.00	2061.7.5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冠龙自控、江苏融通持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 3、注册商标

### （1）境内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3月2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73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6038796 号	第 9 类	2014/12/29	2016.08.14-2026.08.13	无
2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6038794 号	第 37 类	2014/12/29	2016.12.14 - 2026.12.13	无
3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32039 号	第 9 类	2013/9/12	2015.03.28 - 2025.03.27	无
4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27934 号	第 6 类	2013/9/11	2015.04.07 - 2025.04.06	无
5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4638 号	第 1 类	2013/09/09	2015.07.14 - 2025.07.13	无
6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3979 号	第 21 类	2013/09/09	2015.08.21 - 2025.08.20	无
7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3828 号	第 20 类	2013/09/09	2015.08.28 - 2025.08.27	无
8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3745 号	第 19 类	2013/09/09	2015.04.07 - 2025.04.06	无
9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3607A 号	第 16 类	2013/09/09	2015.05.21 - 2025.05.20	无
10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2551 号	第 17 类	2013/09/09	2015.03.28 - 2025.03.27	无
11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2507 号	第 7 类	2013/09/09	2015.08.07-2025.08.06	无
12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2321 号	第 24 类	2013/09/09	2015.03.28 - 2025.03.27	无
13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2228 号	第 22 类	2013/09/09	2015.03.28 - 2025.03.27	无
14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428 号	第 45 类	2013/09/06	2015.08.21 - 2025.08.20	无
15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396 号	第 44 类	2013/09/06	2015.01.28 - 2025.01.27	无
16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348 号	第 43 类	2013/09/06	2015.03.28 - 2025.03.27	无
17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299 号	第 42 类	2013/09/06	2015.03.28 - 2025.03.27	无
18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235 号	第 41 类	2013/09/06	2015.03.28 - 2025.03.27	无
19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197 号	第 40 类	2013/09/06	2015.08.28 - 2025.08.27	无
20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117 号	第 39 类	2013/09/06	2015.04.07 - 2025.04.06	无

21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967 号	第 36 类	2013/09/06	2015.03.28 - 2025.03.27	无
22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952 号	第 36 类	2013/09/06	2015.03.28 - 2025.03.27	无
23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868 号	第 35 类	2013/09/06	2015.08.28 - 2025.08.27	无
24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788 号	第 34 类	2013/09/06	2015.03.28 - 2025.03.27	无
25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718 号	第 31 类	2013/09/06	2015.04.07 - 2025.04.06	无
26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493 号	第 29 类	2013/09/06	2015.08.21 - 2025.08.20	无
27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372 号	第 28 类	2013/09/06	2015.03.28 - 2025.03.27	无
28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265 号	第 26 类	2013/09/06	2015.04.07 - 2025.04.06	无
29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079 号	第 12 类	2013/09/06	2015.04.07 - 2025.04.06	无
30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3979 号	第 11 类	2013/09/06	2015.03.28 - 2025.03.27	无
31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3896 号	第 10 类	2013/09/06	2015.04.07 - 2025.04.06	无
32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3825 号	第 5 类	2013/09/06	2015.03.28 - 2025.03.27	无
33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3707 号	第 3 类	2013/09/06	2015.08.21 - 2025.08.20	无
34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198247 号	第 38 类	2013/09/05	2015.01.07 - 2025.01.06	无
35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198205 号	第 15 类	2013/09/05	2015.01.07 - 2025.01.06	无
36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198175 号	第 27 类	2013/09/05	2015.04.07 - 2025.04.06	无
37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198141 号	第 13 类	2013/09/05	2015.02.07 - 2025.02.06	无
38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198061 号	第 8 类	2013/09/05	2015.02.07 - 2025.02.06	无
39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7691784 号	第 6 类	2009/09/11	2020.11.28 - 2030.11.27	无
40	冠龙股份	KARON	第 4885440 号	第 6 类	2005/09/09	2018.08.28 - 2028.08.27	无
41	冠龙股份	KARON	第 4885439 号	第 7 类	2005/09/09	2018.08.28 - 2028.08.27	无
42	冠龙股份		第 4728173 号	第 9 类	2005/06/20	2018.04.07 - 2028.04.06	无
43	冠龙股份		第 4728172 号	第 7 类	2005/06/20	2018.07.07 - 2028.07.06	无



44	冠龙股份		第 4728171 号	第 6 类	2005/06/20	2020.01.21 - 2030.01.20	无
45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4700062 号	第 6 类	2005/06/06	2020.10.21 - 2030.10.20	无
46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4700061 号	第 7 类	2005/06/06	2018.06.14 - 2028.06.13	无
47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4700060 号	第 9 类	2005/06/06	2018.03.28 - 2028.03.27	无
48	冠龙股份		第 1442343 号	第 7 类	1999/03/29	2020.09.07 - 2030.09.06	无
49	冠龙股份		第 1442322 号	第 7 类	1999/03/29	2020.09.07 - 2030.09.06	无
50	冠龙股份		第 1433285 号	第 6 类	1999/03/29	2020.08.14 - 2030.08.13	无
51	冠龙股份		第 1433282 号	第 6 类	1999/03/29	2020.08.14 - 2030.08.13	无
52	冠龙股份	明冠龙	第 640473 号	第 7 类	1992/05/11	2013.05.07 - 2023.05.06	无
53	冠龙股份		第 640472 号	第 7 类	1992/05/11	2013.05.07 - 2023.05.06	无
54	冠龙股份	明冠龙	第 639612 号	第 9 类	1992/05/11	2013.04.28 - 2023.04.27	无
55	冠龙股份		第 639611 号	第 9 类	1992/05/11	2013.04.28 - 2023.04.27	无
56	冠龙股份		第 638807 号	第 17 类	1992/05/11	2013.04.21 - 2023.04.20	无
57	冠龙股份	明冠龙	第 638806 号	第 17 类	1992/05/11	2013.04.21 - 2023.04.20	无
58	冠龙股份		第 638540 号	第 6 类	1992/05/11	2013.04.21 - 2023.04.20	无
59	冠龙股份	明冠龙	第 638539 号	第 6 类	1992/05/11	2013.04.21 - 2023.04.20	无
60	冠龙自控	骐荣	第 5701904 号	第 9 类	2006/11/06	2019.09.07 - 2029.09.06	无
61	冠龙自控		第 1976595 号	第 7 类	2001/09/17	2013.03.07 - 2023.03.06	无
62	冠龙自控	CHIRONG 骐荣	第 1976593 号	第 7 类	2001/09/17	2013.03.07 - 2023.03.06	无
63	冠龙自控	CHIRONG 骐荣	第 1975688 号	第 6 类	2001/09/17	2012.12.07 - 2022.12.06	无
64	冠龙自控		第 1975687 号	第 6 类	2001/09/17	2012.12.07 - 2022.12.06	无
65	江苏融通		第 5998214 号	第 9 类	2007/04/16	2020.01.14 - 2030.01.13	无

66	江苏融通		第 5998213 号	第 7 类	2007/04/16	2019.11.14 - 2029.11.13	无
67	江苏融通		第 5998212 号	第 6 类	2007/04/16	2019.11.14 - 2029.11.13	无
68	江苏融通	YU STAR	第 5998211 号	第 9 类	2007/04/16	2020.01.14 - 2030.01.13	无
69	江苏融通	YU STAR	第 5998210 号	第 7 类	2007/04/16	2019.11.14 - 2029.11.13	无
70	江苏融通	YU STAR	第 5998209 号	第 6 类	2007/04/16	2019.11.14 - 2029.11.13	无
71	江苏融通		第 5022816 号	第 9 类	2005/11/24	2018.11.07 - 2028.11.06	无
72	江苏融通		第 5020759 号	第 7 类	2005/11/24	2018.11.14 - 2028.11.13	无
73	江苏融通		第 5020758 号	第 6 类	2005/11/24	2018.10.28 - 2028.10.27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6 项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冠龙股份		300870156	中国香港	第 6、7、9 类	2007.5.14-2027.5.13	无
2	冠龙股份		300870165	中国香港	第 6、7、9 类	2007.5.14-2027.5.13	无
3	冠龙股份		300870183	中国香港	第 6、7、9 类	2007.5.14-2027.5.13	无
4	冠龙股份		300850897	中国香港	第 6、7、9 类	2007.4.13-2027.4.12	无
5	冠龙股份		028918	中国澳门	第 6 类	2007.10.29-2021.10.29	无
6	冠龙股份		028919	中国澳门	第 7 类	2007.10.29-2021.10.29	无
7	冠龙股份		028920	中国澳门	第 9 类	2007.10.29-2021.10.29	无
8	冠龙股份		028921	中国澳门	第 6 类	2007.10.29-2021.10.29	无
9	冠龙股份		028922	中国澳门	第 7 类	2007.10.29-2021.10.29	无

10	冠龙股份		028923	中国澳门	第 9 类	2007. 10. 29- 2021. 10. 29	无
11	冠龙股份	冠龍	01549393	中国台湾 地区	第 006、007、 009、011、 017 类	2012. 11. 16- 2022. 11. 15	无
12	冠龙股份		01549394	中国台湾 地区	第 006、007、 009、011、 017 类	2012. 11. 16- 2022. 11. 15	无
13	冠龙股份	KARON	01549395	中国台湾 地区	第 006、007、 009、011、 017 类	2012. 11. 16- 2022. 11. 15	无
14	冠龙股份		2901268	美国	第 7 类	2004. 11. 9- 2024. 11. 9	无
15	冠龙股份		947628	澳大利亚	第 7 类	2003. 3. 20- 2023. 3. 20	无
16	冠龙阀门		T0305374F	新加坡	第 7 类	2003. 4. 11- 2023. 4. 11	无
17	冠龙阀门		989899	欧盟	第 6、7、9 类	2008. 12. 29- 2028. 12. 29	无
18	冠龙阀门		1742063	印度	第 6 类	2008. 10. 10- 2028. 10. 10	无
19	冠龙阀门		189748	泰国	第 7 类	2003. 4. 11- 2023. 4. 10	无
20	冠龙阀门		IDM000000 545	印度尼西 亚	第 7 类	2003. 4. 7- 2023. 4. 7	无
21	冠龙阀门		2532810	西班牙	第 7 类	2003. 3. 26- 2023. 3. 26	无
22	冠龙阀门		03004157	马来西亚	第 7 类	2003. 4. 10- 2023. 4. 10	无
23	冠龙阀门		55126	越南	第 7 类	2003. 3. 25- 2023. 3. 25	无
24	冠龙阀门		2003/0530 8	南非	第 7 类	2003. 4. 1- 2023. 4. 1	无
25	冠龙阀门		000153504 3	意大利	第 7 类	2003. 4. 1- 2023. 4. 1	无
26	冠龙股份		30315144	德国	第 7 类	2003. 3. 31- 2023. 3. 31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鉴于发行人已更名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冠龙阀门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上述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号中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均为自主申请取得，就上述注册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2020 年 6 月 1 日，台湾明冠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证号为 01549393、

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 4、专利所有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冠龙股份	棘轮制动器	发明	ZL01126855.7	原始取得	2001/09/25 -2021/09/24	无
2	冠龙股份	防盗磁控装置及钥匙	发明	ZL200410066721.9	原始取得	2004/09/28 -2024/09/27	无
3	冠龙股份	锥件在闭合位置由门下游的装置支撑的固定锥套筒阀	发明	ZL200780028949.0	原始取得	2007/06/07 -2027/06/06	无
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安装有滚动轴承的结构	发明	ZL200910195744.2	原始取得	2009/09/16 -2029/09/15	无
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长度伸缩的传动杆	发明	ZL200910195745.7	原始取得	2009/09/16 -2029/09/15	无
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法兰的密封连接结构	发明	ZL200910195746.1	原始取得	2009/09/16 -2029/09/15	无
7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安全锁控驱动装置	发明	ZL200910195747.6	原始取得	2009/09/16 -2029/09/15	无
8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便于截短的传动杆	发明	ZL200910196402.2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29/09/24	无
9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扭矩过载保护装置	发明	ZL200910196404.1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29/09/24	无
10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可带压维护的	发明	ZL200910196405.6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29/09/24	无

		阀杆密封结构					
11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单向锁控传动装置	发明	ZL200910196406.0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29/09/24	无
12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防冻型排气阀装置	发明	ZL201110448265.4	原始取得	2011/12/28 -2031/12/27	无
1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用于原水粗滤的过滤器	发明	ZL201210014495.4	原始取得	2012/01/17 -2032/01/16	无
1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杠杆操作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18657.7	原始取得	2012/01/16 -2022/01/15	无
1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自力式泄压防水锤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19062.3	原始取得	2012/01/16 -2022/01/15	无
1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用于止回阀的缓闭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328.8	原始取得	2012/01/17 -2022/01/16	无
17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淹没式调流排放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592.1	原始取得	2012/01/17 -2022/01/16	无
18	冠龙股份	直角型直接泄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2221.X	原始取得	2012/02/17 -2022/02/16	无
19	冠龙股份	直接泄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2226.2	原始取得	2012/02/17 -2022/02/16	无
20	冠龙股份	泄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2231.3	原始取得	2012/02/17 -2022/02/16	无
21	冠龙股份	一种 Y 型快闭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5518.1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22/02/20	无
22	冠龙股份	一种直角型快闭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5519.6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22/02/20	无
23	冠龙股份	一种快闭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5522.8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22/02/20	无
24	冠龙股份	三合一蝶式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61836.9	原始取得	2012/02/24 -2022/02/23	无
25	冠龙股份	一种底部带油压缓冲装置的橡胶瓣逆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62081.4	原始取得	2012/02/24 -2022/02/23	无
26	冠龙股份	一种受压缓冲泄压持压先导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491.2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22/04/19	无
27	冠龙股份	一种螺旋传动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501.2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22/04/19	无

28	冠龙股份	一种膜片式浮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505.0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22/04/19	无
29	冠龙股份	一种退拔销用的车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673.X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22/04/19	无
30	冠龙股份	一种孔板感压流量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691.8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22/04/19	无
31	冠龙股份	一种流量线性控制先导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172562.0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22/04/19	无
32	冠龙股份	一种可调式差压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172655.3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22/04/19	无
3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膜片式浮球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451049.5	原始取得	2012/09/05 -2022/09/04	无
3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防灾用紧急遮断阀	发明	ZL201310175191.0	原始取得	2013/05/13 -2033/05/12	无
35	冠龙股份	直角型三功能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163042.8	原始取得	2013/04/03 -2023/04/02	无
36	冠龙股份	Y型三功能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163056.X	原始取得	2013/04/03 -2023/04/02	无
37	冠龙股份	直立型三功能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163395.8	原始取得	2013/04/03 -2023/04/02	无
38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隔膜式紧急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57535.8	原始取得	2013/05/13 -2023/05/12	无
39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243.6	原始取得	2013/05/13 -2023/05/12	无
40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液手动多喷孔调流调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252.5	原始取得	2013/05/13 -2023/05/12	无
41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蜗轮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284.5	原始取得	2013/05/13 -2023/05/12	无
42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碗状橡胶隔膜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636908.2	原始取得	2013/10/15 -2023/10/14	无
43	冠龙股份	一种适用于多喷孔阀在线改变阀门流量和行程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142007.7	原始取得	2014/04/10 -2034/04/09	无
4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带有阀座密封	发明	ZL201410271002.4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34/06/16	无

		装置的球阀					
45	冠龙股份	一种多喷孔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171672.4	原始取得	2014/04/10 -2024/04/09	无
4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减压稳压阀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323.X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24/06/16	无
47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带有双向密封装置的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891.X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24/06/16	无
48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带有阀座密封装置的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894.3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24/06/16	无
49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自动平衡压力的旋启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513048.8	原始取得	2014/09/05 -2024/09/04	无
50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带有双向密封装置的高压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605688.1	原始取得	2014/10/20 -2024/10/19	无
51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双阀瓣板式的硬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736292.0	原始取得	2014/11/27 -2024/11/26	无
52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带有弹性密封结构的硬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736304.X	原始取得	2014/11/27 -2024/11/26	无
5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斜板微阻水泵控制阀	发明	ZL201510148457.1	原始取得	2015/03/31 -2035/03/30	无
5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带有阀杆铰接结构的调流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585.5	原始取得	2015/01/26 -2025/01/25	无
5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套筒阀的弹性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65069.2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8	无
5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自动控制的水力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069976.4	原始取得	2015/01/30 -2025/01/29	无
57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水击泄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325.0	原始取得	2015/03/24 -2025/03/23	无
58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斜盘式缓冲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347.7	原始取得	2015/03/24 -2025/03/23	无
59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缓闭止回阀用内置式油压缓冲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348.1	原始取得	2015/03/24 -2025/03/23	无

		置					
60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阀门轴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361.7	原始取得	2015/03/24-2025/03/23	无
61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直行程阀门用手动多回转减速机的开度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508.2	原始取得	2015/03/24-2025/03/23	无
62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斜板微阻水泵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89344.1	原始取得	2015/03/31-2025/03/30	无
6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 90 度回转曲柄操作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74415.8	原始取得	2015/04/29-2025/04/28	无
6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自力式斜盘蝶形水泵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393514.8	原始取得	2015/06/09-2025/06/08	无
6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防止脱出的紧固组合销	发明	ZL201610036939.2	原始取得	2016/01/20-2036/01/19	无
6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内置隔膜式套筒阀	发明	ZL201610114653.1	原始取得	2016/03/01-2036/02/29	无
67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平衡轴向力的双球补偿接头	发明	ZL201610115423.7	原始取得	2016/03/01-2036/02/29	无
68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水缸驱动多喷孔泄压持压阀	发明	ZL201610264352.7	原始取得	2016/04/26-2036/04/25	无
69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水力差动式蝶形水泵控制阀	发明	ZL201610357536.8	原始取得	2016/05/26-2036/05/25	无
70	冠龙股份	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复合式排气阀	发明	ZL201610834467.5	原始取得	2016/09/20-2036/09/19	无
71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防止脱出的紧固组合销	实用新型	ZL201620054414.7	原始取得	2016/01/20-2026/01/19	无
72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反冲洗活塞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054437.8	原始取得	2016/01/20-2026/01/29	无
7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平衡轴向力的双球补偿	实用新型	ZL201620155012.6	原始取得	2016/03/01-2026/02/28	无



		接头					
7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内置隔膜式套筒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155932.8	原始取得	2016/03/01 -2026/02/28	无
7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水缸驱动多喷孔泄压持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359272.5	原始取得	2016/04/26 -2026/04/25	无
7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用于泄压阀的水压缸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54275.6	原始取得	2016/08/09 -2026/08/08	无
77	冠龙股份	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复合式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065463.7	原始取得	2016/09/20 -2026/09/19	无
78	冠龙股份	一种下缓冲隔膜复合型进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924700.8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79	冠龙股份	一种智能式蜗轮手动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392909.0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9/08/25	无
80	冠龙股份	一种防冻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1922137855.X	原始取得	2019/12/03 -2029/12/02	无
81	冠龙股份	一种轴流式水泵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2269163.0	原始取得	2019/12/17 -2029/12/16	无
82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防冻型排气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59799.X	原始取得	2011/12/28 -2021/12/27	无
83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用于原水粗滤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595.5	原始取得	2012/01/17 -2022/01/16	无
84	冠龙自控	一种Y型多喷孔减压调流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1989.5	原始取得	2012/02/17 -2022/02/16	无
85	冠龙自控	一种多喷孔减压调流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2061.9	原始取得	2012/02/17 -2022/02/16	无
86	冠龙自控	一种直角式多喷孔减压调流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2244.0	原始取得	2012/02/17 -2022/02/16	无
87	冠龙自控	一种大挠度伸缩接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408.7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22/02/27	无
88	冠龙自控	一种双向硬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430.1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22/02/27	无

89	冠龙自控	一种机械跟踪式自动堆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438.8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22/02/27	无
90	冠龙自控	用于硬密封闸阀阀座密封面加工的一次装夹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471.0	原始取得	2012/02/28 -2022/02/27	无
91	冠龙自控	一种蝶阀随动轴封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72531.8	原始取得	2012/02/29 -2022/02/28	无
92	冠龙自控	一种用于闸阀的螺母与闸板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72532.2	原始取得	2012/02/29 -2022/02/28	无
93	冠龙自控	一种管道接头的自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72536.0	原始取得	2012/02/29 -2022/02/28	无
94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一种磁加密型防撞供水栓	实用新型	ZL201220475232.9	原始取得	2012/09/17 -2022/09/16	无
95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一种流速感测的阀门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57566.3	原始取得	2013/05/13 -2023/05/12	无
96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一种可双向切断的球型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168.3	原始取得	2013/05/13 -2023/05/12	无
97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一种淹没式多喷孔排放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218.8	原始取得	2013/05/13 -2023/05/12	无
98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用于延长杆蝶阀的差齿传动开度指示装置	发明	ZL201410452156.3	原始取得	2014/09/05 -2034/09/04	无
99	冠龙自控	一种短型环喷消能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022815.9	原始取得	2017/01/09 -2027/01/08	无
100	冠龙自控	一种隔膜缓冲式橡胶瓣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119147.1	原始取得	2017/02/09 -2027/02/08	无
101	冠龙自控	一种带有宽边靠背式橡胶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122202.2	原始取得	2017/02/10 -2027/02/09	无

		座密封结构的对夹蝶阀					
102	冠龙自控	一种90度回转反冲洗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89761.3	原始取得	2017/08/09 -2027/08/08	无
103	冠龙自控	一种防扩散的消防栓	实用新型	ZL201721147802.0	原始取得	2017/09/08 -2027/09/07	无
104	冠龙自控	一种在线清理管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47862.2	原始取得	2017/09/08 -2027/09/07	无
105	冠龙自控	一种智能消火栓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558.7	原始取得	2018/01/19 -2028/01/18	无
106	冠龙自控	一种管夹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356411.4	原始取得	2018/08/22 -2028/08/21	无
107	冠龙自控	一种无轴浮动导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00.X	原始取得	2018/08/22 -2028/08/21	无
108	冠龙自控	一种大挠度伸缩闸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405006.7	原始取得	2018/08/29 -2028/08/28	无
109	冠龙自控	一种双阀座硬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040535.X	原始取得	2019/01/10 -2029/01/09	无
110	冠龙自控	一种水库上层取水装置用浮力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041297.4	原始取得	2019/01/10 -2029/01/09	无
111	冠龙自控	一种低压差减压稳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056265.1	原始取得	2019/01/14 -2029/01/13	无
112	冠龙自控	一种Y型平衡式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223640.7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29/02/21	无
113	冠龙自控	一种两级消能的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223657.2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29/02/21	无
114	冠龙自控	一种防积垢软密封平板闸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223661.9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29/02/21	无
115	冠龙股份	一种双向承压硬密封偏心半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922269169.8	原始取得	2019/12/17 -2029/12/16	无
116	冠龙股份	一种多层次硬密封偏心旋塞阀	实用新型	ZL201922275913.5	原始取得	2019/12/17 -2029/12/16	无

117	冠龙自控	一种套筒式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2020908159.4	原始取得	2020/5/26 -2030/5/25	无
118	冠龙自控	一种多级孔板式消能调压阀	实用新型	ZL202020877938.2	原始取得	2020/5/22 -2030/5/21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 5、主要著作权

发行人共有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冠龙股份	KARON 及 K	沪作登字-2017-F-00892964	原始取得	1992/5/11 -2042/12/31	无
2	冠龙股份	冠龙	沪作登字-2017-F-00892965	原始取得	2005/6/20 -2055/12/31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卧式车床、数控车床、涂装设备、齐重数控 6.3 米立式车床、加工专用机、毡床、智能物流平台、立式车床、阀门测试设备、数显落地式铣镗床、智能机加工设备等。前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股份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股份公司拥有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 7、长期股权投资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现时拥有冠龙自控、江苏融通、香港冠龙等三家全资子公司，并持有月水智能 1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 （1）冠龙自控

冠龙自控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原名为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其现时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47746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政宏，注册资本为 1,415.65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水利水电工程阀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其他阀门、闸门、捞污机、刮泥机、吊门机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电子式水表、流量计、机械监控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冠龙自控 100%的股权。冠龙自控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 ①2001 年 5 月，冠龙自控的设立

2001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名称预核（外）No:02200102090013 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8 日，骐荣国际与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安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合同》并制定《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 38 亩土地使用权、骐荣国际投入 25 万美元现汇和 25 万美元机械设备共同组建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定为 50 万美元。2001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所出具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过户使用

工业用地 38 亩的证明。

2001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审外批[2001]198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合作建办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沪嘉合作字[2001]09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5 月 24 日，冠龙自控办理完毕其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作沪总副字第 028686 号（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美元 50 万元（实到美元 0 万元）。

## ②冠龙自控 50 万美元到位

2001 年 6 月 26 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瑞验字（2001）第 603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冠龙自控收到投资者骐荣国际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合计 25 万美元。

2001 年 8 月 28 日，冠龙自控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作沪总副字第 028686 号（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 50 万元（实到美元 25 万元）。

2002 年 1 月 19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业外验字（2002）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19 日，冠龙自控收到投资者骐荣国际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物出资 228,300 美元，冠龙自控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78,300 美元。

2002 年 1 月 29 日，冠龙自控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作沪总副字第 028686 号（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 50 万（实到美元 47.80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 日，冠龙自控召开董事会议，决议将原注册资本组成“25 万美元现汇以及 25 万美元机器设备”更改为“27.17 万美金现汇以及 22.83 美元机器设备”。同日，骐荣国际与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骐荣机械

自控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合同、章程的协议》，修改相关内容。

2002年2月25日，上海市嘉定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做出嘉外经审外批[2002]第16号《关于同意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

2002年3月15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业外验字（2002）01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15日，冠龙自控收到骐荣国际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货币出资21,700美元，冠龙自控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美元。

2002年5月15日，冠龙自控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作沪总副字第028686号（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美元（实到50万美元）。

### ③2007年9月，冠龙自控变更企业性质

2006年9月23日，冠龙自控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将企业性质变更为独资企业。

2006年9月26日，骐荣国际与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协议》，一致同意将冠龙自控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转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将冠龙自控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退出投资。

2007年5月24日，冠龙自控取得沪房地嘉字（2007）第011819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07）第011823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地均坐落黄渡镇联星村联星路88号，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使用面积分别为5,398平方米、18,760平方米。

2007年7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审外批[2007]331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变更企业性质及董事会人员数的批复》。2007年8月8日，冠龙自控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01]09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10日，冠龙自控办理完毕上述企业性质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265717（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万美元，实收资本50万美元。

④2011年1月，冠龙自控的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2010年11月26日，冠龙自控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

2011年1月5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审外批[2011]4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批复》，同意冠龙自控以2004年末税后利润中相当于15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增资后，投资者出资额变更为：骐荣国际出资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月10日，冠龙自控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01]09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19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业字V（2011）第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17日止，冠龙自控已将2004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计10,017,900元，按汇率6.6786折合美元150万元转增资本，冠龙自控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200万元，其中投资方出资为美元2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冠龙自控以2004年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ZZ3100002011000008号”转增资核准信息核准。

2011年1月30日，冠龙自控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310000400265717（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16年12月，冠龙自控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性质

冠龙自控股股东骐荣国际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冠龙自控1%的股权转



让给冠龙有限，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11月30日，骐荣国际与冠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骐荣国际将其所持冠龙自控1%的股权作价37万美元转让予冠龙有限。

2016年12月3日，冠龙自控召开2016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通过变更后重新制定的章程。

2016年12月27日，冠龙自控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147746G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冠龙自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骐荣国际	198 万美元	99%
2	冠龙有限	2 万美元	1%
合计		200 万美元	100%

2017年7月27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161）沪税证01267294的《税收完税证明》，冠龙有限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246,999.10元。

⑥2017年2月，冠龙自控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现名

2017年1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70116004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嘉外资备20170005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上述企业名称变更。

2017年1月22日，冠龙自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冠龙自控办理完毕上述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47746G 的《营业执照》。

⑦2017年10月，冠龙自控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币种

2017年6月23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业字 A（2017）第 03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冠龙自控经审计的所有者账面价值为 40,523,430.04 元。

根据骐荣国际与冠龙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骐荣国际将其所持冠龙自控 99%的股权作价 40,118,195.74 元转让予冠龙有限。

2017年9月25日，冠龙自控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5 万元（货币出资 1,227 万元，实物设备出资人民币 188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7年9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沪嘉外资备 20170077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冠龙自控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7年10月31日，冠龙自控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47746G 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6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161）沪税证 04261569 的《税收完税证明》，冠龙有限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930,458.40 元。

⑧2020年12月，冠龙自控变更注册资本为 1,415.6550 万元

2020年11月11日，冠龙自控的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 1,415 万元变更为 1,415.6550 万元，并通过变更后重新制定的章程。

2020年12月11日，冠龙自控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147746G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龙自控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 （2）江苏融通

江苏融通成立于2005年4月15日，其现时持有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772484383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李政宏，注册资本为1,636.9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门及各种阀门、闸门、捞污机、刮泥机、吊门机、电子式水表、流量计、电动或气动操作机、电子或机械监控自动化设备相关产品及配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江苏融通100%的股权。江苏融通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 ①2005年4月，江苏融通成立

2005年4月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66）名称预核[2005]第040800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2日，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海外经贸[2005]54号《关于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同意炳森国际在海安县独资投资设立江苏融通，注册资本105万美元，其中，现汇35万美元，营业执照副本签发之日起一年内付清；设备70万美元，营业执照副本签发之日起一年内转入。2005年4月14日，江苏融通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2005]59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15日，江苏融通办理完毕其设立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通总副字第00583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5万美元（实到0万美元）。

2005年6月9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05）2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9日，江苏融通收到投资者炳森国际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出资合计20万美元。

2005年6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核准本次现汇出资事项。

②2006年12月，江苏融通的注册资本增至210万美元

2006年9月23日，江苏融通召开2006年第二次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210万美元。

2006年11月14日，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做出海外经贸[2006]270号《关于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经营规模的批复》，同意江苏融通注册资本增至210万美元，新增出资105万美元由炳森国际以现汇31.5万美元和设备73.5万美元投入。同日，江苏融通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2005]59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1月30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06）7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30日，江苏融通收到投资者炳森国际缴纳的现汇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9,990美元。

2006年12月5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评报字（2006）第0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1月8日，炳森国际对江苏融通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850,645美元。

2006年12月7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06）7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5日，江苏融通收到投资者炳森国际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850,645美元。

2006年12月19日，江苏融通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及注册资本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通总副字第00583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实收资本126.0635万美元）。

2007年3月18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评报字（2007）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3月18日，炳森国际对江苏融通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500,400美元。

2007年5月31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07）5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8日，江苏融通收到投资者炳森国际缴纳的第四期实物出资500,400美元。至此，江苏融通实收炳森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1,761,035元。

2007年8月13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7）8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8日，江苏融通收到投资者炳森国际缴纳的第五期外汇出资22.0010万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98.1045万美元，占江苏融通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4.34%。

2007年9月3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评报字（2007）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日，炳森国际对江苏融通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18,955美元。

2007年9月3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7）9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3日，江苏融通收到投资者炳森国际缴纳的第六期实物出资118,955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占江苏融通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江苏融通实收资本为210万美元。

2007年9月25日，江苏融通股东炳森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出资方式由“以现汇66.5万美元，设备143.5万美元投入”修改为“以现汇63万美元，设备147万美元投入”。

江苏融通上述实收资本变更、股东认缴出资方式变更事项已经海安县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海外经贸备（2007）25 号《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批准同意。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融通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通总字第 0058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10 万美元。

③2017 年 10 月，江苏融通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币种、公司类型

2017 年 6 月 25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财审字 [2017]6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融通经审计的所有者账面价值为 28,793,440.33 元。

根据炳森国际与冠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炳森国际将其所持江苏融通 100%股权作价 28,793,440.33 元转让予冠龙有限。同日，江苏融通股东炳森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将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1,636.91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江苏融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72484383E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2 日，江苏融通取得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自助回单》，江苏融通向国家金库海安支库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484,170 元。2017 年 10 月 27 日，炳森国际取得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171）苏地现 05532512 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缴纳产权转移印花税 14,396.70 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海安县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H320621002017008），确认江苏融通因“转为内资企业提请终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向海安县商务局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融通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 （3）香港冠龙

香港冠龙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706788，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董事为李政宏，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10 万美元，股份公司现时持有香港冠龙 100%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7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境外投资[2019]N00744 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阀门相关行业的采购、贸易及产品的售后服务”。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发改外资[2018]4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新设香港子公司予以备案。2021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发改开放[2021]43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台湾孙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香港冠龙相关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2104091620），就发行人对香港冠龙的外汇出资事项，发行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备案手续。

根据香港冠龙注册登记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冠龙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出资设立香港冠龙在中国国内已办理商务、发改委、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 8、股份公司拥有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经营部	2002.11.26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15-4号	吴梓养	一般项目：从事所属法人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经营部	1997.7.30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8号国际贸易中心2011室	王永华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各种阀门、电子式水表及流量计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经营部	2001.5.30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健广场8号综合楼1413室	田伟锋	联络总公司的业务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经营部	2003.3.27	苏州市总官堂路555号苏尚新地生活广场1幢1216室	田伟锋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营部	2001.6.7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湖南文化大厦15A1403室	游信利	负责本公司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营部	1999.6.1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67号1号楼2501	陈明祥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营部	1996.6.20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009弄2号803室	王永华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各种阀门、电子式水表及流量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营部	1997.9.1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1栋1单元10层3号	吴梓养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营部	1997.9.5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8号天誉花园二期D栋1601室	游信利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营部	2005.1.2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04号鑫鹏大厦508室	谢瑞益	负责总公司的业务咨询和联络。
11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营部	1996.8.23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1号楼12层1209号	罗庆颖	销售总公司生产加工的阀门、电子式水表及流量计和机械铸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营部	1998.11.30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9号807室	罗庆颖	为隶属公司业务提供联络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营部	2005.1.7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8号5号楼15层1501号	田伟锋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经营部	2008.5.4	无锡市五湖大道9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801室	王永华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营部	2019.1.14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6号中银广场二期20层2011B室	陈明祥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7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1幢11209	田伟锋	一般经营项目：阀门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分公司		号		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经营部	2001. 5. 1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十七层1702号办公	吴梓养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各种阀门、电子式水表及流量计和各种机铸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营部	2003. 5. 29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1419室	郭俭芳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经营部	2002. 6. 2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南四街30号天健茗苑A栋23B	吴梓养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2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经营部	2016. 12. 30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99-105号恒怡湾1幢2幢商住楼1座303房	吴梓养	销售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营部	1998. 7. 9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135号杰立大厦510室	郭俭芳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营部	2007. 6. 27	天津市河西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5层C座	陈明祥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咨询、联络。(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营部	1998. 8. 5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49号恒大御园4栋13层4号	王永华	负责本公司的业务联络及售后服务。
24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经营部	2004. 4. 19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1299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1#写字楼-3022室	郭俭芳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经营部	2003. 5. 24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4号611单元	游信利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的联络与咨询。
26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经营部	2016. 11. 4	江苏省淮安市解放东路60号院内淮钢大厦1205	田伟锋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的联络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亭分公司	2020. 10. 21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88号5幢	谢瑞益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营部	2020. 10. 12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235号金如意商务大厦1903室	罗庆颖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的联络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二)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保函保证金货币资金 16,165,485.22 元，固定资产为 33,483,852.95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6,972,489.74 元。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五) 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其他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1	南通邦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海安市胡集镇恒坤路 5 号 3 幢	1,667.83	仓储	2020.8.1-2022.7.31	海安房权证胡集镇字第 2009002868 号	-	是
2	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	6,398.60	仓储	2018.3.25-2022.3.24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1970 号	-	是
3	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	4,221.55	生产	2020.9.1-2023.8.31	沪房地嘉字(2002)第 031960 号	-	是
4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 (南翔德园路 815 号)	300.00	生产	2017.1.1-2021.12.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9088 号	-	否

5	熊燕萍	南昌市西湖区 沿江南大道 1299号力高滨 江国际花园小 区1#写字楼- B3022	84.56	办公	2020.3.15- 2023.3.14	赣(2016)南 昌市不动产权 第1137744号	-	是
6	张瀛珂	北京市朝阳区 霞光里66号院 1号楼12层 1209号	181.34	办公	2020.9.10- 2021.9.9	京房权证朝私 06字第216372 号	-	是
7	梁淑伟	石家庄市裕华 区建设南大街 235号金如意 商务大厦1903	106.03	办公	2020.8.19- 2021.8.18	冀(2019)石 家庄市不动产 权第0014753 号	-	否
8	山东志存 星辰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 泺源大街26号 中银广场(大 厦)二期20层 2011B室	96.34	办公	2018.10.25- 2021.9.24	-	建设用 地规划 许可证	否
9	冯安锐	太原市杏花岭 区新建路211 号第12层 1210、1211号	100.60	办公	2020.6.20- 2022.6.19	-	房屋买 卖合同	否
10	苏斌	青岛市市北区 哈尔滨路1号 楼2501	120.00	办公	2021.2.20- 2022.2.19	-	购房意 向书、 收据	否
11	赵西萍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号东方花园 5-B1709	112.12	办公	2021.4.1- 2022.4.1	包房权证昆字 第533243号	-	否
12	天津开发 区泰达大 厦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 解放南路256 号泰达大厦第 15层C座	145.35	办公	2018.11.1- 2021.10.31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0831480 号	-	是
13	钱玉梅	合肥市蜀山区 长江西路304 号鑫鹏大厦 508室	115.55	办公	2020.7.20- 2022.7.19	房地权证合蜀 字第 8140062053号	-	是
14	吴莉平	武汉市江汉区 常青路49号恒 大御园4栋/单 元13层4号	87.03	办公	2021.5.1- 2024.4.30	鄂(2018)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30384号	-	是
15	王小花	兰州市七里河 区西津西路 194号中天健 广场8号综合 楼1413室	55.29	办公	2020.9.1- 2021.8.31	-	商品房 买卖合 同	否
16	张玲	宁波市鄞州区 钱湖北路958 号奥丽赛大厦 1419室	70.30	办公	2020.12.22- 2021.12.21	鄞房权证下字 第200700803 号	-	是

17	无锡蠡湖 科技创业 有限公司	无锡市五湖大 道 9 号蠡湖科 创中心北楼 801、803 室	218.66	办公	2018.4.18- 2021.4.1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09538 号	-	是
18	彭洪	西安市莲湖区 北大街宏府大 厦 11209 室	64.63	办公	2020.12.1- 2021.11.30	西安市房权证 莲湖区字第 1100108025111 -53-1-11209 号	-	是
19	重庆西普 实业（集 团）有限 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建新南路 16 号 西普大厦 15-4 号	112.02	办公	2019.4.8- 2022.4.7	-	法院民 事调解 书	否
20	张振威	佛山市南海区 桂澜北路 2 号 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306A 室	100.00	办公	2019.4.1- 2022.3.31	-	土地使 用权证、场 地使用证 明	否
21	广州市骏 成达物流 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姬堂长德街 25 号	537.00	仓储	2020.9.20- 2023.6.29	-	-	是
22	郭昱彤	深圳市福田区 红荔西路香蜜 三村 5 号楼 A 座 23B	126.47	办公	2016.8.18- 2021.8.17	深房地字第 3000657267 号	-	是
23	杨丹凤	湛江市海滨大 道北 99-105 号恒怡湾 1 栋 303 号房	100.85	办公	2020.9.1- 2021.8.31	粤房地权证湛 江 CQ 字第 0100203412 号	-	否
24	朱敬一	珠海市香洲区 珠海大道 33 号 1 栋 2805 房	78.36	办公	2018.9.20- 2023.9.20	粤（2016）珠 海市不动产权 第 0046691 号	-	是
25	周宏	杭州市江干区 机场路 135 号 杰立大厦 509 室、510 室	150.14	办公	2021.4.1- 2024.3.21	杭房权证江移 字第 15070857 号、杭房权证 江移字第 15070861 号	-	是
26	天津市景 海物流有 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 韩家墅村景海 物流园 A （区）库 20 号	320.00	仓 储、 物流	2020.10.1- 2021.9.30	津北辰房字第 00143 号	-	否
27	上海古猗 园经济城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南翔镇真南路 4929 号古猗商 务大厦 1005	110.00	办公	2021.1.1- 2021.12.31	-	-	否
28	上海冠龙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嘉瑞巷 18 号金 匙望湖大厦 1 幢 1124 室、 1125 室	145.66	办公	2021.1.1- 2023.12.31	苏（2016）苏 州工业园区不 动产权第 0056907 号	-	是

29	上海冠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南侧（原顶立胶业院内）	150.00	仓储	2020.1.1-2021.12.31	-	-	否
30	徐晶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18#楼A座1903室	63.17	办公	2021.1.1-2021.12.31	-	购房合同、发票	否
31	王黎敏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8号5号楼15层1501号	111.35	办公	2021.1.1-2022.12.31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15617号	-	是
32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2号仓库、厂房	250.00	仓储	2021.1.20-2022.1.19	粤房地证字第C6576056号	-	否

注：发行人向无锡蠡湖科技创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目前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因出租方原因双方尚未就续租事项签订协议，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纠纷。

1、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的场地为发行人组装车间，未有大型生产设备，属于发行人非主要经营场地。上述出租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或授权方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26号房产其产权人为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所有，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实际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2020年7月28日，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出具《授权及确认函》，确认其授权并认可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对其拥有的房产进行出租，并确认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事项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租赁涉及的集体用地

在发行人租赁的32处房产中，有22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产权证书，其中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1	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119号	6,398.60	仓储	2018.3.25-2022.3.24	沪房地嘉字（2011）第021970号	集体	工业
2	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26号	4,221.55	生产	2020.9.1-2023.8.31	沪房地嘉字（2002）第031960号	集体	工业
3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12街坊74/1丘（南翔	300.00	生产	2017.1.1-2021.12.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009088号	集体	工业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土地权 属性质	土地 用途
		德园路 815 号)						

①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及确认函》，确认其授权并认可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对其拥有的房产进行出租，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②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2020 年 7 月 28 日，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出具《授权及确认函》，确认其授权并认可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对其拥有的房产进行出租，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已经取得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③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此外，《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规定：“（八）规范使用权流转。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同意，符合规划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租赁、出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各类用地的使用期限最高不超过同类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最高年限；政府参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建立最低限价制度。土地使用者依法有偿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转租等形式进行流转。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建设土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农用地、耕地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房产已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119号房产、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12街坊74/1丘（南翔德园路815号）对应的出租房产均有合法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号）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涉及集体用地的房产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租赁是否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

在发行人租赁的32处房产中，有10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产权证书，难以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山东志存星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6号中银广场（大厦） 二期20层2011B室	96.34	办公	2018.10.25- 2021.9.24
2	冯安锐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211号第12层1210、 1211号	100.60	办公	2020.6.20-2022.6.19
3	苏斌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1号楼2501	120.00	办公	2021.2.20-2022.2.19
4	王小花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 路194号中天健广场8 号综合楼1413室	55.29	办公	2020.9.1-2021.8.31
5	重庆西普实 业（集团）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6号西普大厦15-4号	112.02	办公	2019.4.8-2022.4.7
6	张振威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 1306A室	100.00	办公	2019.4.1-2022.3.31
7	广州市骏成 达物流有限 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长德 街25号	537.00	仓储	2020.9.20-2023.6.29
8	上海古猗园 经济城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 南路4929号古猗商务大 厦1005	110.00	办公	2021.1.1-2021.12.31
9	上海冠飞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南 侧（原顶立胶业院内）	150.00	仓储	2020.1.1-2021.12.31
10	徐晶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 18#楼A座1903室	63.17	办公	2021.1.1-2021.12.31

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32处房产用于仓储、生产或办

公，其中 10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有 7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买卖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辅助性证明文件），合计面积 1,444.42 m<sup>2</sup>，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8.75%，前述 10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权利人出具了相关声明文件，确认其拥有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的权利。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果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且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0 处租赁房产用途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15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控股股东承诺



针对发行人房产租赁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重大或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或协议、企业信用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股份公司主要重大合同

#### 1、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授信期限
冠龙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8年 JDYRM 字 0425 号	4,600 万元	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4月19日
冠龙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9年 JDDGS 授字第 013 号	4,500 万元	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冠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20年 JDDGS 授字第 046 号	4,500 万元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
冠龙有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10,000 万元 (注)	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
			30,000 万元 (注)	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

冠龙有限、冠龙股份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04524、004524-1	10,000 万元 (注)	/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E18010401	5,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E19010701	4,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E20120101	4,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核准的授信额度总额合计动用不得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冠龙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8 年 JDYRM 借字 0425 号	1,5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D18010501	2,5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D19012301	2,2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冠龙有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HK128710-2019-002	30,000 万元	自第一笔借款拨付日 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冠龙有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HK128710-2019-001	1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D20120101	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冠龙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05975901123021002	3,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实际采购以单次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发行人采购订单存在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特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冠龙股份、冠龙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2021 年 3 月	正在履行

自控、江苏融通	造有限公司	格进行约定		
冠龙有限、冠龙 自控、江苏融通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 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9年4月	履行完毕
冠龙有限、冠龙 自控、江苏融通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 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8年5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江苏 融通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 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8年1月	履行完毕
冠龙股份、冠龙 自控、江苏融通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 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21年3月	正在履行
冠龙有限、冠龙 自控、江苏融通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 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9年4月	履行完毕
江苏融通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 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8年7月	履行完毕
冠龙有限、冠龙 自控、江苏融通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 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8年5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江苏 融通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 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8年1月	履行完毕
冠龙股份、冠龙 自控、江苏融通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 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21年5月	正在履行
冠龙股份、冠龙 自控、江苏融通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 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21年3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 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21年1月	正在履行
冠龙有限、冠龙 自控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 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9年半成品 采购下单起算	正在履行
冠龙有限、冠龙 自控、江苏融通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 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9年4月	履行完毕
冠龙有限、冠龙 自控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 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8年1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江苏 融通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 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7年9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20年2月	正在履行
冠龙自控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9年2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8年2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格进行约定	2017年2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 架约定	2020年2月	正在履行
冠龙自控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 架约定	2019年2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 架约定	2018年2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 架约定	2017年2月	履行完毕

#### 4、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冠龙股份	成都领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活塞式调节阀等	2,100.75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不锈钢闸阀、手动蝶阀等	1,734.1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1,640.0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成都领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合空气阀、复合进排气阀等	1,430.24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蝶阀、伸缩器等	1,177.38 万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南京久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手动半球阀等	1,22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蝶阀、伸缩器等	1,039.49 万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制阀门及配套设备	1,068.27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蝶阀等	1,014.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6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蝶阀及附属设备	4,209.7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控制阀等	1,776.59 万元	2020 年 7 月 18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2,258.91 万元	2020 年 7 月 2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1,261.69 万元	2020 年 7 月 20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南京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1,211.33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球阀、蝶阀等	1,675.1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蝶阀等	1,037.87 万元	2020 年 9 月 8 日	履行中
冠龙有限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3,094.86 万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	履行中
冠龙有限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伸缩接头等	1,579.29 万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	履行中
冠龙有限	余干县国科机电设备中心	蝶阀、闸阀、伸缩接头等	1,479.8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	履行中
冠龙有限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伸缩接头等	1,026.45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	履行中

## 5、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债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抵押权行使期间
冠龙有限	冠龙自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8 年 JDYRM 抵字 0517 号	1,500 万元	每笔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若为分期清偿，则在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
江苏融通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8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8932001 号	4,747.69 万元	
江苏融通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8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8932002 号	296.43 万元	
冠龙有限	冠龙自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9 年 JDDGS 抵字第 003 号	6,000 万元	
江苏融通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20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8932001 号	4,499.64 万元	
江苏融通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20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8932002 号	269.94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债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质押、保证合同如下：

保证人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合同	质押、保证期间
冠龙自控	冠龙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8 年最高保字第 0517 号	1,5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冠龙自控	冠龙有限、冠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9 年 JDDGS 保字第 006 号、2019JDGS 保质字第 025 号、2020 年 JDDGS 保字第 017 号	4,5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李政宏	冠龙有限、冠龙股份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04524	10,000 万元	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李政宏	冠龙有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万元	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本所律师通过对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 上述合同均为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无需履行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 合同履行正常, 且均具有履行的可能性,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存在签订主体为冠龙有限的情形, 股份公司为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其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述变更, 其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 冠龙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其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存在上述情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2,909.39	2.87%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25.54	0.42%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39.23	0.04%
	小计	3,374.17	3.32%
2	台湾明冠	3,300.00	3.25%
3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70.54	1.6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68	0.31%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46.02	0.24%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11	0.1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08	0.10%
	其他	327.51	0.32%
	小计	2,807.93	2.77%
4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58.53	1.44%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3.58	0.25%
	其他	114.46	0.11%
	小计	1,826.57	1.80%
5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5.00	1.52%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79.56	0.08%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59	0.00%
	小计	1,627.15	1.60%
	合计	12,935.82	12.7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2,357.85	2.49%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72.27	0.50%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56.32	0.06%
	小计	2,886.44	3.05%
2	台湾明冠	2,834.01	3.00%
3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15.77	1.18%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439.25	0.46%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338.88	0.36%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5.14	0.20%
	其他	81.56	0.09%
	小计	2,160.61	2.29%
4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10.29	0.96%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72.06	0.29%
	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260.81	0.28%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121.47	0.13%
	其他	88.10	0.09%
	小计	1,652.72	1.75%
5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8.92	1.01%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302.63	0.32%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7.75	0.14%
	其他	74.53	0.08%
	小计	1,463.82	1.55%
合计		10,997.60	11.63%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52.58	2.59%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	0.29%
	其他	447.50	0.54%
	小计	2,837.14	3.42%
2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7.27	2.43%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76.41	0.57%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82.60	0.10%
	小计	2,576.29	3.10%
3	台湾明冠	2,136.67	2.58%
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2.63	2.31%
5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1,801.32	2.17%
合计		11,264.04	13.57%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正常，正常经营，除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台湾明冠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26.16	4.78%
	CENTORK VALVE CONTROL, S. L.	886.54	1.82%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7.78	0.45%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71.07	0.15%
	小计	3,501.56	7.20%
2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58.30	4.64%
3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2,097.62	4.31%
4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37	4.15%
5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1,972.70	4.05%
合计		11,847.55	24.3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37.73	2.97%
	CENTORK VALVE CONTROL, S. L.	1,049.39	2.52%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2.96	1.45%
	森妥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8.83	0.57%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111.92	0.27%
	小计	3,240.83	7.78%
2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52.83	4.93%
3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2,050.87	4.92%
4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876.98	4.50%
5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1,782.80	4.28%
合计		11,004.32	26.4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60.68	2.54%
	森妥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4.76	1.97%



	CENTORK VALVE CONTROL, S. L.	349.58	0.92%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135.11	0.36%
	小计	2,190.14	5.78%
2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2,165.69	5.72%
3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3.20	4.95%
4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1,719.33	4.54%
5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1,422.05	3.76%
	合计	9,370.40	24.75%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李政宏	发行人	3 亿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否
李政宏	发行人	1 亿元	-	-	否

2020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政宏为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的 3 亿元人民币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以其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的定期存款 3 亿元人民币为限设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78,000,000.00 元。

2020年1月2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004524的《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为发行人提供1年期1亿元短期授信用于营运周转及偿还既有债务，该授信由李政宏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授信额度下无借款。

（八）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6,525,162.1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70,980.09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股份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

关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内容。

### （二）注销 Karon Trading

Karon Trading 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其为依据萨摩亚独立国《1988年国际公司法》在萨摩亚独立国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号码为76070，登记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注册资本为1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万美元，主要业务为销售阀门。股份公司原持有 Karon Trading 100% 的股权。

2020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Karon Trading Company Ltd.（萨摩亚）的议案》，股份公司决定注销

Karon Trading, 2020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同意发行人注销 Karon Trading。2020 年 11 月 5 日, Karon Trading 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 Karon Trading 的注销行为符合萨摩亚独立国法律的规定。

### (三) 设立香港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冠龙有限召开董事会, 同意在香港新设子公司事项。

香港冠龙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706788, 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董事为李政宏,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香港冠龙 100% 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7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境外投资[2019]N00744 号, 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阀门相关行业的采购、贸易及产品的售后服务”。

2018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发改外资[2018]4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新设香港子公司予以备案。2021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发改开放[2021]43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台湾孙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香港冠龙相关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2104091620), 就发行人对香港冠龙的外汇出资事项, 发行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备案手续。

根据香港冠龙注册登记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 香港冠龙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出资设立香港冠龙在中国国内已办理商务、发改委、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合法、有效。

### (四) 投资参股月水智能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成为上海环境与水务制造业创新中心（筹）战略发起股东的议案》，同意认缴月水智能100万元的出资额，发行人拟持有月水智能10%的股权。

2021年2月24日，月水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月水智能并通过《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月水智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元，发行人持有其10%的股权。

2021年3月18日，月水智能在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其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7AKT0B7J的《营业执照》。月水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月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80%
2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3	发行人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月水智能并持有其10%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股份公司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修订

1、2020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公司章程》。

2、2020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份公司增加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3、2020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份公司更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因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并报送股份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202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此《公司章程（草案）》不再适用。

4、202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并报送股份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同时，因发行人新增高管等事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二）《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及机制，上述制度及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采购部、厂务部、财务部、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技术部、业务部、智能研发中心、售服中心等经营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2020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2020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份公司增选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项工商备案的议案》。

2020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Karon Trading Company Ltd.（萨摩亚）的议案》。

2020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份公司更名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0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及授权终止。

2021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和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

###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林凤仪、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其中：李政宏为董事长，李秋梅为副董事长，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为独立董事。

（2）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为林道明、邱和春、张玉祥，其中：林道明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

（3）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谢瑞益为总经理，余家荣为



集团总厂长、游信利为业务总监，程慧贤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毛静燕为财务负责人。

(4)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李政宏	董事长	冠龙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江苏融通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冠龙自控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香港冠龙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台湾明冠	董事	关联方
			驭荣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明冠投资	董事	关联方
			冠龙投资	董事	关联方
			冠龙实业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轩捷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	会长	无
2	李秋梅	副董事长	冠龙自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融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台湾明冠	董事	关联方
			驭荣贸易	监事	关联方
			冠龙实业	监事	关联方
			上海轩捷	监事	关联方
			上海联龙	监事	关联方
3	李易庭	董事	Famsistent Holding	董事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冠龙自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融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联龙	执行董事	关联方
4	林凤仪	董事	鼎捷软件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5	张陆洋	独立董事	哈复（上海）智能科	监事	无

			技有限公司		
			梦想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创业中心	特聘导师	无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届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	无
			中国创业投资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中国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复旦大学金融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6	林连兴	独立董事	海太（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言仁（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勋龙汽车轻量化应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海峡资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泽宇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杨艳波	独立董事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	监事	无
8	林道明	监事会主席	江苏融通	厂长、监事	全资子公司
			冠龙自控	监事	全资子公司
9	邱和春	监事	冠龙自控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全资子公司
10	徐勇	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上海优妮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该事务所经营状态为清算。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李政宏、余家荣、邱和春、曹彬和徐勇为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李政宏、余家荣、邱和春、曹彬、徐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政宏、余家荣、邱和春、曹彬、徐勇的履历如下：

①李政宏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地区籍，196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背景。自1993年6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长；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董事长。

②余家荣：集团总厂长，中国台湾地区籍，1973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建筑设计专业背景。1998年9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许崇尧建筑师事务所，任绘图员、监造员；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台湾明冠，历任仓管员、组装员、售后服务员、厂务专员；2000年5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厂务副总经理特别助理、代理副厂长、集团副厂长兼厂长、集团总厂长；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集团总厂长。

③邱和春：监事，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背景。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技术部，任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自控，历任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组长、副课长、课长、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监事。

④曹彬：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专业背景。1981年9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上海染料公司化工机械厂，任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工程师、技术开发课设计组组长、技术开发课课长、技术开发课副总工程师、技术开发课总工程师；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⑤徐勇：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飞行器制造专业背景。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上海飞机制造厂，任见习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上海名古屋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3年12月至今，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阀门设计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调试组组长、研发组组长、技术开发课副课长、技术开发课课长、技术开发课副总工程师、技术开发课总工程师；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1	李政宏	董事长	李政宏持有冠龙控股 65% 的股份，冠龙控股持发行人 90% 的股份
2	李秋梅	副董事长	李秋梅持有冠龙控股 15% 的股份，冠龙控股持发行人 90% 的股份
3	李易庭	董事	李易庭持有 Famsistent Holding 50% 的股份，Famsistent Holding 持有冠龙控股 20% 的股份，冠龙控股持发行人 90% 的股份

(三)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内，冠龙有限阶段，董事会成员共三名，李政宏为董事长，李政宗、李佳蓉为董事，李秋梅担任监事，谢瑞益担任总经理。

2020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为独立董事，选举张玉祥、邱和春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道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政宏为董事长，选举李秋梅为副董事长，聘任谢瑞益为总经理，聘任余家荣为集团总厂长、聘任游信利为业务总监，聘任程慧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毛静燕为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道明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凤仪为股份公司董事。

2021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程慧贤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李政宏、余家荣、邱和春、曹彬、徐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合理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目前，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杨艳波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司已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股份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财政补贴如

下:

1、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	注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8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注3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股份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根据上海当地税局的优惠政策，2018年7月-2019年6月，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冠龙自控地方教育费附加由2%降为1%，优惠期间为1年。

注3：①依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法律，股份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Karon Trading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自2018年开始香港公司利得税实行两级制税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港币部分适用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币部分适用的税率为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真实、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①2015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1001183，有效期3年。2018年11月27日，冠龙自控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地方税务局向冠龙自控换发了编号为GR2018310015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②根据上海当地税局的优惠政策，2018年7月-2019年6月，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冠龙自控地方教育费附加由2%降为1%，优惠期间为1年。

## 2、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方性财政扶持	214.57	174.29	225.87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励	30.00	15.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59	17.48	5.76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项目补助	18.00	42.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54	20.47	19.58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0.30	1.73	3.41	与收益相关
政府工业经济奖励	1.39	11.72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资金	-	-	4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9.39	282.68	299.62	与收益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

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股份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日常环保工作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登记信息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股份公司	91310000607206531E001W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0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8日
冠龙自控	91310000703147746G001X	阀门和旋塞制造	2020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6日
江苏融通	91320621772484383E001W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2020年03月31日	2025年03月30日

### 3、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废处理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冠龙自控分别与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股份公司、冠龙自控分别委托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报告期内，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江苏融通分别与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江苏融通委托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废处理合法、合规。



4、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U006619E0112R2M，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清水阀门、污水阀门、石化阀门、工业阀门、消火栓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2年6月24日。

## （二）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2020年9月11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登记号为114-103-20-453沪114环保许管[2020]397号《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同意本项目建设。

2、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2020年9月15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海行审投资[2020]436号《关于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9月9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登记号为114-103-20-398沪114环保许管[2020]393号《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4、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数据库及网络系统的建设升级，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不需要申领环评手续，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予以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排污费缴纳情况、走访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并核查其生产活动中的污染情况，检索互联网及媒体报道相关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 （四）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发行人取得的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认证

（1）2019年6月25日，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U006619Q0221R2M，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清水阀门、污水阀门、石化阀门、工业阀门、消火栓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6月24日。

（2）2016年7月18日，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14016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的计量管理、计量器具配备与检测、计量检定、记录与档案、环境条件、企业内审制度等符合计量合格确认要求，有效期至2021年7月17日。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关于停止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定及支持开展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停止实施本市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定，已获证企业的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合格确认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因此上述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期。

##### （3）发行人取得的海外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美国 API 认证	6D-0695	美国石油学会	2019/5/21	2022/5/21
2	美国 API 认证	609-0044	美国石油学会	2019/5/21	2022/5/21
3	英国 WRAS 认证	1809312	英国水务中心	2018/10/1	2023/9/30
4	英国 WRAS 认证	1806802	英国水务中心	2018/7/1	2023/6/30
5	澳大利亚 StandardsMark 认证	SMKP20472	SAI 国际认证集团	2008/1/29	2023/1/28
6	欧盟 CE 认证	01202CHN/Q-	TÜV Rheinland	2020.12.8	2023.10.31

		020050	Industrie Service GmbH		
7	美国 FM 认证	3024727	FM 全球公司	2005/12/12	-
8	美国 FM 认证	3034835	FM 全球公司	2009/7/2	-
9	德国 GSK 认证	-	GSK 协会	2020.12.3	2021.12.31

(4) 发行人产品取得的节水产品认证、建设工程产品认证、消防产品认证情况

① 发行人取得节水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期限
1	XHJS2002720257R0	给水排水用直埋式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DN900);PN16(DN50-DN900);PN25(DN50-DN900)	2020.12.1 -2023.11.30
2	XHJS2002720258R0	金属密封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DN2000);PN16(DN50-DN2000);PN25(DN50-DN6000)	
3	XHJS2002720259R0	无阀盖刀形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额定压力及公称尺寸:0.6MPa(DN50-DN900);1.0MPa(DN50-DN600)	
4	XHJS2002720260R0	液控止回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DN300-DN2000);PN10(DN300-DN2000);PN16(DN300-DN1600)	
5	XHJS2002720261R0	铝合金及不锈钢闸门	300mm×300mm-3000mm×3000mm DN300mm-DN3000mm	
6	XHJS2002720262R0	钢制球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15mm-DN500mm);PN25(DN15mm-DN500mm);PN40(DN15mm-DN500mm);	
7	XHJS2002720263R0	铜制闸阀(丝扣阀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15mm-DN100mm);PN16(DN15mm-DN100mm);PN25(DN15mm-DN100mm);PN40(DN15mm-DN100mm)	
8	XHJS2002720264R0	Y型过滤器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10(DN50-DN500);PN16(DN50-DN500);PN25(DN50-DN150)	
9	XHJS2002720265R0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闸孔规格:方形闸孔 300mm×300mm-3000mm×3000mm	
10	XHJS2002720266R1	Y型过滤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mm-DN300mm);PN16(DN50mm-DN300mm);PN25(DN50mm-DN150mm)	

11	XHJS2002720267R1	膜片式快开排泥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 (DN150mm-DN300mm); PN10 (DN150mm-DN300mm)
12	XHJS2002720268R1	水力控制阀	阀门类型：遥控浮球阀、泄压/持压阀、电动控制阀、分体先导式减压稳压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 (DN150mm-DN300mm); PN10 (DN150mm-DN300mm); PN16 (DN150mm-DN300mm)
13	XHJS2002720269R1	导流式速闭止回阀（静音式止回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 (DN50mm-DN800mm); PN10 (DN50mm-DN800mm); PN16 (DN50mm-DN800mm); PN25 (DN50mm-DN250mm)
14	XHJS2002720270R1	蝶形缓闭止回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10 (DN300mm-DN2000mm); PN16 (DN300mm-DN2000mm)
15	XHJS2002720271R1	固定锥型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 (DN200mm-DN4000mm); PN10 (DN200mm-DN4000mm); PN16 (DN200mm-DN4000mm); PN25 (DN200mm-DN4000mm)
16	XHJS2002720272R1	给水管道进排气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 (DN25mm-DN300mm); PN10 (DN25mm-DN300mm); PN16 (DN25mm-DN300mm); PN25 (DN25mm-DN300mm)
17	XHJS2002720273R1	紧急关断阀（爆管保护紧急关断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200mm-DN2000mm); PN16 (DN200mm-DN2000mm)
18	XHJS2002720274R1	管道沉降补偿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80mm-DN1200mm); PN16 (DN80mm-DN1200mm)
19	XHJS2002720275R1	橡胶瓣止回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50mm-DN1000mm); PN16 (DN50mm-DN800mm)
20	XHJS2002720276R1	活塞式控制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200mm-DN2000mm); PN16 (DN200mm-DN2000mm); PN25 (DN200mm-DN2000mm)
21	XHJS2002720277R1	轴流多喷孔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200mm-DN4000mm); PN16 (DN200mm-DN4000mm); PN25 (DN200mm-DN4000mm); PN40 (DN200mm-DN4000mm)
22	XHJS2002720278R1	弹性密封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 (DN50mm-DN4000mm); PN10 (DN50mm-DN4000mm); PN16 (DN50mm-DN4000mm)

23	XHJS2002720279R1	给水排水用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 (DN50mm-DN2600mm); PN10 (DN50mm-DN2600mm); PN16 (DN50mm-DN2400mm)
24	XHJS2002720280R1	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50mm-DN900mm); PN16 (DN50mm-DN900mm); PN25 (DN50mm-DN400mm)
25	XHJS2002720281R1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闸孔规格：圆形闸孔：DN300mm-DN3000mm
26	XHJS2002720282R1	消防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 (DN50mm-DN300mm)
27	XHJS2002720283R1	消防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 (DN50mm-DN300mm)
28	XHJS2002720284R1	雨淋报警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 (DN50mm-DN300mm)
29	XHJS2002720285R1	减压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 (DN50mm-DN300mm)
30	XHJS2002720286R1	管路补偿接头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 (DN65mm-DN3600mm); PN10 (DN65mm-DN3600mm); PN16 (DN65mm-DN3600mm)
31	XHJS2002720287R1	铜制截止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15mm-DN50mm); PN16 (DN15mm-DN50mm); PN25 (DN15mm-DN50mm); PN40 (DN15mm-DN50mm)
32	XHJS2002720288R1	铜制球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 (DN15mm-DN50mm); PN16 (DN15mm-DN50mm); PN25 (DN15mm-DN50mm); PN40 (DN15mm-DN50mm)
33	XHJS2002720289R1	刮泥机	规格尺寸：2m×12m-12m×120m
34	XHJS2002720290R1	室外消火栓	普通型 公称压力即进水口公称通径：1.6MPa (DN100mm、DN150mm)
35	XHJS2002720291R1	偏心半球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10 (DN50mm-DN1600mm); PN16 (DN50mm-DN1600mm)
36	XHJS2002720292R0	室外消火栓	防撞型 公称压力即进水口公称通径：1.6MPa (DN100mm、DN150mm)

## ②发行人消防产品取得的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认证机构	期限
----	------	------	-----------	------	----

1	Z2013081803000054	消防闸阀	ZSZF4-Q-250-16-RRHX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9/7/31-2024/7/30
2	Z2013081803000055	消防闸阀	ZSZF4-Q-100-16-RVHX		2019/7/31-2024/7/30
3	Z2013081803000056	消防蝶阀	ZSDF7-C-150-25-WBGM		2019/7/31-2024/7/30
4	Z2013081803000057	消防蝶阀	ZSDF7-Q-150-16-WBLX		2019/7/31-2024/7/30
5	Z2013081803000058	消防信号闸阀	ZSXZF4-Q-250-16-RSHX		2019/7/31-2024/7/30
6	Z2013081803000059	消防信号闸阀	ZSXZF4-Q-100-25-RSHX		2019/7/31-2024/7/30
7	Z2013081803000060	消防信号蝶阀	ZSXDF7-Q-250-16-WBSX		2019/7/31-2024/7/30
8	Z2015081811000194	地上消火栓	SS150/80-1.6		2019/7/31-2024/7/30
9	Z2015081811000195	地上消火栓	SSF100/65-1.6		2019/7/31-2024/7/30
10	Z2016081803000478	减压阀	ZSJF100-MP-1.6 (200X)		2019/7/31-2024/7/30
11	Z2016081811001887	内扣式接口	KWS80 (铜)		2019/7/31-2024/7/30
12	Z2017081803000256	消防蝶阀	ZSDF4-Q-250-16-FBGX		2019/7/31-2024/7/30
13	Z2018081803000682	消防闸阀	ZSZF4-Q-250-16-RIHX		2019/7/31-2024/7/30
14	Z2019081803000176	消防蝶阀	ZSDF7-Q-250-16-WBGX		2019/7/31-2024/7/30
15	Z2019081803010039	雨淋报警阀	ZSFM300-1.6601X		2019/7/31-2024/7/30
16	Z2019081803010061	消防蝶阀	ZSDFD4-Q-200-16-FBEX		2019/9/11-2024/9/10
17	Z2020081803000116	消防闸阀	ZSZF4-Q-300-16-RRHX		2020/2/26-2025/2/25
18	Z2020081803000117	消防闸阀	ZSZF4-Q-300-16-RIHX		2020/2/26-2025/2/25
19	Z2020081803000118	消防信号闸阀	ZSXZF4-Q-300-16-RSHX		2020/2/26-2025/2/25
20	Z2020081811000104	地上消火栓	SSF100/65-1.6ZN		2020/2/10-2025/2/9

### ③发行人取得的建设工程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系列)	认证机构	期限
1	CABR-KFM-2B-(2018)	止回阀	H41X (KAVA) DN50-250PN6/10/16/25 H41T (KAVG) DN300-800PN6/10/16/25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2/13-2021/12/12

2	CABR-KFM-2C- (2018)	闸阀	Z45X (RVHX) DN50-400PN10/16/25 , DN450-800PN10/16; Z45X (RIHX/RSHX) DN50- 400PN10/16/25; Z41X (RRHX) DN50-400PN10/16/25 , DN450-800PN10/16	
3	CABR-KFM-2D- (2018)	蝶阀	FBGXDN50-300PN10/16/25 , DN350- 2200PN10/16, DN2400-3600PN10; WBGXDN50-800PN10/16; WBSXDN50-300PN10/16	
4	CABR-KFM-2E- (2018)	排气阀	CARXDN25-300PN10/16/25; ARSXDN15/20/25PN10/16	
5	CABR-KFM-2F- (2018)	倒流防止器	RPBPDN15-50PN10/16; KBPA/KJDFDN65-300PN10/16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许可或认证真实、合法、有效。

2、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为 31011470314774620201D3101005，国家代码为 2020-310114-34-03-006268），同意本项目建设。

2、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2020 年 7 月 27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海行审备（2020）73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本项目建设。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为 31011470314774620201D3101006，国家代码为 2020-310114-34-03-007633），同意本项目建设。

4、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为 31011470314774620201D3101001，国家代码为 2020-310114-65-03-006236），同意本项目建设。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实施，冠龙自控现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4 号、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5 号，权利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融通实施，江苏融通现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苏海国用（2011）第 X301175 号，权利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市场前景、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因素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 （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发展战略：努力做优做强，持续保持国内节水阀门市场领先地位，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高发行人生产管理效率，开拓阀门其他应用领域，加大智慧

水务市场的开发力度，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阀门品牌。

发行人的整体发展目标：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加大节水阀门的研发创新投入，持续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能，提升生产效率，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产品应用开发力度，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力争使发行人稳定成长，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共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0年8月4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向江苏融通出具（苏通安）应急罚[202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2020年5月19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融通检查时，发现江苏融通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规定，决定给予江苏融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事项，江苏融通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将相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告。同时，江苏融通已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2020 年 8 月 28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融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融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9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当地税务局处以罚款的情形，合计金额为 4,470 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分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多为销售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对分公司、分支机构纳税申报义务认识不足，未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针对上述税务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要求分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分支机构涉及的税务处罚数量较多但金额较小，其中最高罚款金额为 800 元，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收到安全生产、税收处罚决定后，均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涉及或面临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起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冠龙控股、富拉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公司缴纳	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未缴纳
养老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医疗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生育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失业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工伤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住房公积金	889	831	21	37	17	2	4	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公司缴纳	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未缴纳
养老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医疗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生育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失业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工伤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住房公积金	854	796	24	34	13	3	1	1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公司缴纳	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未缴纳
养老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医疗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生育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失业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工伤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住房公积金	838	780	25	33	12	2	0	1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其中新入职人员由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的原因，暂时无法缴纳；少数员工当月在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缴纳日前离职；台湾籍人员已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在当地缴纳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和劳工退休金等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应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差异分别为 164.33 万元、150.06 万元与 69.6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0.72%和 0.31%，差异金额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总体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1、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售后等服务。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员工由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 2.36%，占比较小。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该等员工意愿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同时，上述 21 名员工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综上，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行为，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代缴员工已书面确认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声明，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存在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人数分别为 19 人、17 人和 14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维护在内地（大陆）居住、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2019 年 11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并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为了避免双重参保的问题，《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其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但基于尊重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个人意愿的考虑，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未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社保的在职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本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薪酬、社会保险等由冠龙股份的关联方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发放、缴纳，本人无异议，且不会因此向冠龙股份主张任何权利或利益，鉴于本人为中国台湾地区身份，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在中国大陆地区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人薪酬由冠龙股份直接发放且薪酬中已包含相关社会保险，本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为此，本人声明如下：

一、冠龙股份已知会本人需要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本人由于为中国台湾地区身份，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在中国大陆地区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

二、本人确认冠龙股份支付给本人的薪酬中已包含冠龙股份对本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补偿。

三、就上述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为本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事项，本人保证不会向冠龙股份及其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要求，本人放弃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

依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依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



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未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社保的在职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已出具声明函，声明确认发行人支付给其个人的薪酬中已包含发行人对其个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补偿，就上述其个人不同意发行人为其个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其个人保证不会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要求，其个人放弃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吴团结

罗会远：

罗会远

李冬梅：

李冬梅

2021年 6月23日